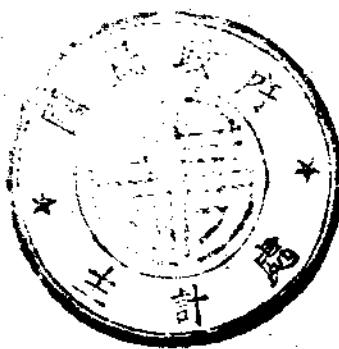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全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第二二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二期目錄

法規

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出版扶助會組織規則

社會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計室組織規則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社會團體辦理辦法

政府機關委託民間社會團體辦理辦法
通則

社會部統計之組織規程

社會部統計之組織規則

臺灣時期工農業及團體管

辦事處組織規則

參正中華民國江蘇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社會部扶助審理委員會章程

社會部扶助審理委員會章程

社會部社會司科規則

社會部諮詢室服務處理程序

社會部職員值日規則

社會部公報 目錄

二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社會部公報規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會計程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社會部職員考核辦法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合作組織及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四件

部令

公佈令十六件
任免令一百二十一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呈一件

社總字第四四〇二號

舉行動議 呈送臺灣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請鑒出核

社會部公函一件

社總字第五六四六號

請教育部 諸於「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一案請鑒核辦理並先賜覆由

社會部訓令十六件

社總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奉 諸會公署貢免手規定期限時公債回數相應實助募款助進行標金知照由

社總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治教育部齊為請儘杜容納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等事令仰迅將容納人數依表填開

具報以憑轉查由

社總字第三七三六號

令本部臺灣市第二工人福利社 刊發該社錄記令仰啓用具報由

社總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諸令為各機關適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適合訪道一案令仰速照由

社總字第三九四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治錢經部齊關於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應依法切實辦理最優最劣人員紀錄表并請按月送備查考一案

令仰速照由

社總字第四二八六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諸令以該局請追加計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院會第五〇八次議決通過等因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三五〇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諸令以該局請追加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監督查紀錄經第五〇八次院會決

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三六八號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諸令公佈修正獎勵合作事業督導獎勵辦法例令請鑒核辦理並轉行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九五二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諸暨凡下行公文應予標題行名後增設案由一欄轉行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四九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獎及傳薪及職員印紙標註獎格式令仰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分別依正據月填送來部以憑核轉由

社總字第五三六五號

令本部所屬社會團體為改為市中華縣社會團體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公報

四

社總字第5372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各行政院令本部與其他部會聯合辦理農業組織與社會福利專項特種計劃分項準令仰知照悉

款發列函令外各行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5555年○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建議擬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督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令照復照由

社總字第5569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令各機關擬案人員以察入新舊黨團學生校園就學正冠立學校規範辦理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5630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案令各機關就職人員審會辦法仰遵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一件

社組字第5136號

是行政院 聽同擬訂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查核備案由

社會部公函第13件

社組字第4078號

函浙國專湘鄂贛晉冀魯為諸檢查現有漁會組織情形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4309號

函閩·滇·湘·康·粵·陝·省黨部 為貴省縣市農會尚未成立半數應繼續加強縣鄉農會組織而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4310號

函川·豫·青·魯·冀·甘·寧·青·省黨部 為貴省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應即策動依法籌組省農會而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組字第4562號

函貴州省黨部 函函請解釋販賣代銷商人是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4605號

函西康省黨部 函函請詢茶社工人組織之工會應如何規定名稱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4771號

函浙江省黨部 函函請解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如何發生聯繫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4890號

函湖南省黨部 函函請詢兵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參照陝西經軍政部查明見復函部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4933號

函中央訓練委員會 函函送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兩項意見一案函復查照并請詳

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副主任兼職由

社組字第5313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函函轉富順縣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書記辦法一案姑予照准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5485號

函福建省政府 函電請核示鎮農會名稱疑義一案經解釋二點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5642號

函各省省政府 本院令頒行人民團體實際資質人經核辦法一案抄回原辦法函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五六九〇號

國務院各部

為准代電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會員代表權動職務委員資格是否存在調查檢見復等函面復音照

轉知由

社組字第五八〇五號

國軍政部

前准函轉照辦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某經司法院釋復過部函請查照由

社會部咨二件

社組字第四七六三號

農林部

准音以關於經理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經義一案是否應即長期通防整理調查核見覆等函似應依漁會法修正公佈後再行辦理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五九一三號

四川省政府

音復關於高麗煙酒會平請增加會員月捐及入會費一案未便據更流會法之規定始准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函時專據請查照請知由

社會部電八件

社組字第三七五五號

代電音

湘、閩、閩、浙、贛、湘、省政府

為促進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案請轉訪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總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由

社組字第四三二七號

代電各省黨部

電請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總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由

社組字第四五六號

代電各省市政府

為縣市商會及重要各業公會應選部分分別督促組織或者組合者請會聯合會應於本年十月以前製造成立電池宣照轉訪所屬邊照辦理由

社組字第四五三八號

電湖南省黨部

人民團體以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經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應認爲有效由

社組字第四九四一號

電各省各級政府

電知本年六三禁煙紀念特惠事項希詳照辦見復由

社組字第四九八八號

電湖南省黨部

准國以公會改組時選舉委員先應以會員代表數過半之出席並應以會員代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請轉照一案詳復函照由

社組字第五六二九號

電各省政府

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案將中央頒行希即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嚴遵辦由

社組字第六〇九四號

代電四川省黨部

准音轉於經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設立幹部訓練班請知由

社會部調令四件

社組字第三九四六號

令中華總工會特派員辦事處

為核定該辦事處每年度經費開支正副總幹事員資格是否存在調查檢見復等函面復音照由

社組字第四〇〇一號

令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總隊部

被重慶市工運幹事員審批證照空調服務隊辦法等草案三件經核尚需妥密洽商行

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令轉切實辦理具報由

社福字第四二〇一號

令西七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令隨時檢查督促工作進度務期如期完成工會組織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西南

社福字第四四八六號

令各機關文化團體 令知事行會長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先向本部呈准方得舉行即知照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一件

社福字第六〇一四號

呈行政院 令為請將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行四川省政府轉訪道服俾利工作研擬核示遵由

社會部公函四件

社福字第四三三六號

函重慶市政府 潛山縣人民調查處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福字第四七〇〇號

函四川省黨部 潛山為社會服務處附屬經濟性之印刷小食寄宿各部業務應否加入各業同業公會經義復請詳轉知由

社福字第四七七九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 諸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中財政金融類第九案「請創立健康保險以資達

社福字第五五六一號

函農林・經濟・教育・財政四部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 廉生處及全國糧食管理局 潛山勞工局中國分局秘書處有

關我國營養與食糧政策之各項問題等由茲函函轉請研處一盼請垂照辦理見復由

社會部咨三件

社福字第三九六三號

咨各省政府 令送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請飭嚴填報鑑送備核由

社福字第四九三六號

咨四川省政府 令托兒事業已劃歸本部主管咨請釐派專職訪所屬將籌設托兒所情形具報備查由

社福字第五九八九號

咨各省政府 令關於接收救濟委員會咨請托兒所各項事宜令一案密請督照該知由

社會部訓令六件

社福字第三六七八號

令本部臺灣海防訓練所 指示該所應行改進事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社福字第四三四四號

令重慶市第一工人福利社 檢發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社福字第四六三三號

令重慶_{（華民）}流連所 重慶市立重慶市臨時保健院 該所被教養者之收容應由本部按額核定勿庸自行收容令仰知照由

社福字第五二〇五號

令滿映行獎勵團體新村董事會 潘振濟委員會暨農林部函以滿映行獎勵團體新村仍應由本部主會令仰知照由

社部字第五七二六號 令本部廣場社會服務處總主任 桂林 袁雲祥
令發該處本年度暫行編製開列由
新嘉坡

社部字第六〇二三號 令鴻業口接曉豐噴新村董事會 令補員組織規程草案呈部核定由
胡良幹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公函一件

社合字第三九二二號 國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 準國瑞轉飭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 事業進行狀況及收支情形

依法按期編具報告送會審核一案函請查核由

社會部咨二件

社合字第三九二七號 各各省省政府 啟為七七事變前合作社重要職員仍連選連任者應予緩服兵役否請查照由

社合字第四九二八號 河南省政府 準代電以合作社舉辦於生產業務應如何減免稅額一案經轉財政部復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電一件

社合字第四八〇六號 代電河南省政府 為據財政部咨復合作社組織領購食鹽供銷應仍照舊領取牌照電復知照由

社會部令訓一件

社合字第四三四三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轉飭知照
由

社會部指令三件

社合字第四四五〇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市民吳君寶等組織之保證責任 重慶西南公路汽車運輸合作社呈請登記給證等情對於名稱備有
疑義呈請核示指復知照由

社合字第四九九四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據呈請解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疑點指復知照由

社合字第五三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據呈以據諸暨縣政府呈為發現假合作社名義營商人業務究竟如何辦至轉請核示一案指令道原由
社會部批一件

社合字第四二九五號 捷星沙龍易電汽油費合作社 據管經濟部移交卷內據呈為情形特殊經准設立小規模電氣消費合作社一案試仰知照由
社會部批一件

附錄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八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會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青年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婦女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教育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特種團體一覽表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事業實驗區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度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社會部公報第二期

法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 第 第 第
一 條 二 條 三 條 4 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 第 第 第
五 條 六 條 七 條 8 條

六、關於辦理全國合保事業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合保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合保實驗站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第六章

第三種事業檢查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合作社事業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合作教育之調查事項

第四種事業檢查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稽核及考查事項

二、關於各項經營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省或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政績獎懲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七章

第五種事業監督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主金證之調查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特種合作之領導及督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六、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祕書一人處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七、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觀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九、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專門技術人員

十、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觀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十二、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專門技術人員

十三、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辦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案外公文以社會局名義行之但關於各類事項得以局之名義行之

三、逕照部令施行轉知事項

四、逕照部令施行辦法備考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府令頒發

關於驛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社運輸部份

一、在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或各省驛運管理處辦有運輸幹支各線由驛運總管理處或省驛運管理處所屬各驛運機關擔任該項合作運輸其在驛運幹支線所不及之鄉鎮得由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運銷合作社自行設立合作運輸組織

二、為便利鄉鎮與驛運幹支線間運輸起見得舉辦貨物聯運其辦法由連銷合作社與各驛運機關商訂之

三、驛運機關對於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並酌予以運銷上之優待

四、各驛運機關之倉庫或貨棧得予合作社以儲存之便利儲存費按照規定率減半收費

五、各驛運機關所設電台或電報房遇合作社有緊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限制辦法另訂之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一、關於民有之機車木船駁船等不具之數量及其行駛情形由各驛運機關調查登記並酌予協助保護以不妨礙其販行路線不變更或既存習慣等原則

二、人民運製造板車木船或增載性產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貨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三、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足或旗空行駛得請求附近驛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價照驛運運價之規定由貨主
逕自付與民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四、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五、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運機關密取聯繫應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並盡量舉辦聯運
- 二、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提前運送之便利
-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 一、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 二、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 三、公路沿線行車設備如車站車廠電訊倉庫油站橋渡等儘量予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 四、公路沿線修車廠應努力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 五、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招留難。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頒發

-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開拓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以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廳部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經銷點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聯繫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管供銷業務時此項供

鋪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賊敵之任務由

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輸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五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並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
-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 五、組織各項中醫中藥研究會講演會
- 六、舉辦中醫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為縣市中醫公會院轄鄉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第四 標
第五 標

中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每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為限
凡領有中醫證書執行業務之中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
但必要時雖不足十人亦得由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六 標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

准並轉送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七 標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會員為代表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八 標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內之中醫公會為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九 標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一、衛生署認為必要時

第十 標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三、各稱區域及會所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 標
第十一 標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特逾

十二人監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

理事會正選常務理事一員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市中醫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會正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中醫公會得酌設有終職員佐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詳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聲行之

(一) 練更章程
(二) 會費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解任

(四) 清算處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中醫公會會費現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摄政
(三) 摄政

會費金額參照

本總則由本會自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總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總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總理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府令核存

第二十條

龍溪先生全集

八

本規程依憲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一條 第三章

三
字
經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設計會計制度事項
 -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六)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八)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十二)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派監督事項
 - (十三)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第四條

四
條

- 會計室對於所任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計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會計主任承主任計長之命令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社會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

第五條

五
條

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應出席社會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社會部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長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主計處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三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
第四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五條 本室人事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社會部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七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交主管職員簽註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八條 本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九條 本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一條

本部發出文傳件及郵件時由總理註明發出年月日時刻等項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轉存如屬於社會部之文件應依照部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部發文稿文據之始終

經外件文以社會部名義行文

對外行文

對本部處及各局用函

對主計處及廣部徵組機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評改人員用函

對社會部用函

對本部處及各局職員用函

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評改人員用函

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評改人員用函

關於款項收支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社會部核准各憑單製具傳票送請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

金收付同時須由收納人員在傳票及憑單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送還會計主任核閱轉交各主管職員記

帳保管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三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四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五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六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七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八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九條 每季現金結存與出納人員當日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本部對於主計處之定期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每種備具一份按期呈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核准

- 一、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錢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役
- 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
-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社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項流用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要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設置佐理人員及僱員其員額由所在機關擬送社會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經辦會計事務得主辦會計人員分配所屬佐理人員及僱員辦理之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社會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送由社會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或逕呈各該所在機關長官

第十二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收文應備具收文簿依收文日期據由順序登記送主辦會計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人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
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據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社會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據其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

督處內職員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統計長得出席社會部部務會議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統計處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八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統計處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視察及研究等事務

統計處設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社會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社會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社會部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統計處就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社會部部長委託部內及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三條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 (一)關於人民團體統計事項
- (二)關於社會運動統計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濟統計事項
- (四)關於社會保險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兒童福利統計事項

社會部發報法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四

二、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各該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前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實況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二)關於日常生活費用統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統計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各該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前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造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辦理社會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遣調訓練及致核獎懲等事項

四、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報告等事項

五、關於統計工作報告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六、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統計長及社會部部長召集全國社會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統計員會之

第四章 文書

第十九條 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商討後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英廿年七月二日蔣麻主計處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歸隸該處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

與社權部各司處有關統計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社會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本處第三章職務

第三條 本處各科科長承統計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所掌事務由各科長指定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如遇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統計長調用他科職員臨時襄助

第五條 本處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主管科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統計長裁決

第六條 本處遇有特處專項須嚴守秘密者統計長得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陞調升降叙級等事項除依法辦理外均由本處分別登

誌並接期定期審查詳閱備案

第八條 本處掌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交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其須由部轉飭者得呈請社會部部長徑轉交辦或著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處會部所屬各機關但呈請社會部轉飭者本處得直接撥轉其統計處作

第九條 本處應將各項報告主計處及社會部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處主管者呈處屬者呈部如關

係兩方面者參照之

前項對於主計處呈請事件均送主管局轉呈其規定有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對於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先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呈請主計處審定

第十一條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十二條

本處每屆社會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社會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社會部各司

第十三條

局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統計長分配于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說明送呈統計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處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長指定本處職員或委託社會部各司局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長核閱本處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本處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寫收到日期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彙送第三

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折閱

各科收到文件經科長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係廣續前案而不受本科辦理者應即移交原辦科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察或其他

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各科承辦文件職員于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辦竣後並用簽名負責送呈科長核簽轉呈統計長核閱

特行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科會簽呈統計長核閱執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統計長及科長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經統計長核閱判行後即送第三科繕校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判行之件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審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件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管

凡關於統計資料之檔案應單獨保管並另立登記簿

二十四條

各科讀閱卷宗應依照社會部調查檔案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五條

本處文件凡未經統計長公布者各職員絕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二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按照社會部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十七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

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二十九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違者由主管科查明嚴予處分

考勤簿每日送呈統計長核閱

三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照社會部請假規則行之統計長請假並須呈經主計長核准

三十六條

各種假期補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三十二條

本處考勤簿由處辦公處辦法依社會部之規定行之

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議

三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科長組成之以統計長為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三十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處長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主計處長及秘書處長交辦事項
二、統計長交辦事項

三、各機關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處處長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五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本處處長會議紀錄由第三科整理送呈總計長核定後油印通知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十條 未設辦公室商業機關之管制除特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

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十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其廠牌或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第三十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外埠植物業將其營業項目備註於當地資本額及總額各該業主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第十六項植物公會或商會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五年為定期審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
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授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轄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是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

第十三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庫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三、督飭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大進貨每貨物數額及製造營成本等均須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供應之貨物應督飭按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六、對所屬會員審查之貨物應督飭適用標準與檢驗制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匯票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匿產居奇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特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

十、商會對於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選會情事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第十八條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頒令公布
(原規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經四屆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海員工會汪壽備時期置特派員一人組織辦事處處理一切籌備事宜

特派員由社會部選派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章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之任務如下

- 一、按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中華海員工會
 - 二、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
 - 三、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之改善與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程序等事宜
 - 四、領導海員從軍戰時人民各種服務工作並在敵後相機配合軍事政治行動破壞敵阻滯敵偽航運及僞濟員之組織
 - 五、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 六、調查海員狀況
 - 七、調查海員狀況
- 特派員辦事處設設計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關於籌備工會一切進行事宜由社會部派充之
- 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 特派員辦事處設中文秘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宜西文秘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辦理通譯文件及
與外人接洽等事宜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 特派員辦事處設總務擴導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車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各科科長及以下職員均
由特派員選任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 特派員辦事處各科科長秉承特派員之命令及秘書之指揮處理各該科事宜
- 特派員辦事處須將工作情形按月編製報告呈社會部審核
- 本規則經社會部修正公佈施行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部令公布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部令公布

社會部訴願審理委員會章程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之訴願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理委員會）
審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審理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審理司局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即移付審理委員會

審理委員會收齊前條移付文件時由主席先行指定委員審查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於會議決定後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決定受理之案件應即指定委員主審並定期召集會議決定於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指定或主審委員擬具經全體委員同意會署蓋章後呈請部長核定

審理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或三人擔任詢問其紀錄整理完竣後送由全體

委員會審之

審理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主席保存之

第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關於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款之再訴願事件其答辯書應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審理委員會作成之

第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審理委員會對於主管司局有所商討或調取案卷及移付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主席移付主管司局辦理之
審理委員會之紀錄及抄寫文件等工作由主席隨時商調本部職員辦理之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辦事員訓練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部長核准

- 一、本部為增進辦事員學識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設臨時訓練班
- 二、本部辦事員應一律入班受訓科員志願旁聽者亦得參加
- 三、訓練期限定為兩週每日二小時合共二十四小時

四、訓練課程如左

1. 公文程式
2. 文書處理
3. 人事制度
4. 車務管理
5. 會計常識
6. 統計常識
7. 法規要義

前項課程之詳細科目另定之

- 五、訓練班置主任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
- 六、訓練班置講師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定分別擔任
- 七、受訓成績併入年終考核案內計算之
- 八、本辦法自奉 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部長核准

- 第一條 本部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 第二條 本部會計事務總務司與會計室應取得聯繫分工合作
- 第三條 本部預算之成立與分配經費之核定支用及其他轉帳事項應由會計室根據原始憑證核算經部長核准後編具記帳憑證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部各項經費之收入由會計室根據撥款通知單編製記帳憑證送總務司第三科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分別領存
- 第五條 本部各項支出除零星款項可由總務司第四科就零用金內支付外其在壹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開具公庫支票支付之

第六條 所有各項收支憑證總三科於登入各該類現金出納帳後送還會計室記帳并由總三科逐日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送總務司會計室彙查

第七條 會計室主管下列帳簿編製報告

一、分錄簿及現金日記簿

二、總分類賬

三、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

四、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分類賬

五、舊付款明細分類賬

六、其他明細分類賬

七、原始憑證粘存簿

總三科主管現金出納備查簿舊付款憑證粘存簿現金結存表俸薪表及編製其他報告

總四科主管需用金備查簿財產物品賬簿編製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保管品報告表及其他報告表等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總三四科辦理出納事務人員之簿籍報告表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本處新任職員報到後總務司第二科應隨時將姓名職務月支薪額及開始計算日期通知會計室及總三科並

須附其印鑑表交總三科存查

總三科主管現金出納備查簿舊付款憑證粘存簿現金結存表俸薪表及編製其他報告

本部職員陞職或俸薪額有變更時總二科應隨時通知會計室及總三科備查

第十一條 本部各處司室請求購置財產及物品應先填具請求購置單經各該部份主管核定後送交總四科其估價在臺

百元以下者由第四科科長核准叁百元以下者由總務司長核准送會計室蓋章後送回總四科辦理之其在參

百元以上者須簽呈 部次長核准始可辦理另有投估規定者仍按照規定辦理

本部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應分別性質隨時填入財產登記簿各單位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憑證單依序

記入財產登記簿物品登記簿於月終或年度終了依據該簿編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目錄送會計室作編造會

計報告附表之依據

第十二條

物品登記簿每月一結并依據該簿及領物憑單編製物品出納表以一份呈閱一份送會計室備查

第十三條 本部所有財產管理人每半年應至少盤查一次如減損價值在百元以上者總四科應隨時通知會計室查驗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頒令公布並呈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三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全部公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繪寫事項

四、關於金庫公文書之保存事項

五、關於不屬各科之保擬事項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敍之查備及核議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部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之撫恤及公益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人事考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鑑核機關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關於夫役衛兵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輯發刊事項

三、關於本部工作報告及大事記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本部有關刊物之編審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組織訓練司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八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農漁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農漁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五、關於農佃爭議及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農漁團體經營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農漁團體及農村漁區狀況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漁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條 組織訓練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工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五、關於工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勞資或勞勞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七、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八、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事項
九、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十、關於各國僑華工人名調查及管制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工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一條 組織訓練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商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商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商人團體互關係之調查與核準事項
- 五、關於商人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商人團體總理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商人團體及企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國際商人團體會議之參加事項
- 九、關於僑外華商團體之調查及指導協助事項
- 十、關於各國僑華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商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組織訓練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特種社團（包括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救國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之社會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特種社團之間相互關係之調查聯繫事項
- 三、關於特種社團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特種社團相互關係之調查聯繫事項
- 五、關於特種社團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特種社團經營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特種社團及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有關特種社團之組織事項

第十三條

組織訓練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關於青年婦女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第十四條
組織訓練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設計督導事項
 - 三、關於各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訓練方案之研究編製事項
 - 五、關於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審查事項
 - 六、關於受訓人員之聯絡及考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組織訓練司第七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風俗之教導保持及化粧事項

六、其他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司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大科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障之規範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O[1]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倡導實施事項
- 三、關於社會保險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社會保險金庫之監督稽核事項
- 五、關於社會保險工作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各國社會保障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七、關於推行社會保險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四、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五、關於工廠職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六、關於勞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撫卹事項
- 七、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八、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 九、關於勞工生活狀況及各國勞工福利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十九條

社會福利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服務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 四、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及獎勵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推行社會服務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社會福利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介紹之計畫執行事項
- 二、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社會人才之間割事項
- 五、關於職業指導及輔導訓練事項
- 六、關於失業就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二十一條

- 社會福利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二、關於貧民之救濟事項
- 三、關於游民之收容教養事項
- 四、關於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 五、關於救濟經費之規畫及審核稽查事項
- 六、關於救濟機關之設立及監督管理事項
- 七、關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倡導監督及獎勵改進事項

八、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人員之適用者核發憑票項
九、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社會福利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計畫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孤苦兒童之收容教養事項
- 四、關於低能殘廢等兒童之特殊教養事項
- 五、關於不良兒童之感化矯正事項
- 六、關於兒童營養健康之推進促進事項
- 七、關於推行保育事業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諮詢室組織簡章 三十年五月五日頒令公布

- 一、本部為諮詢民間疾苦察訪社會情態特設諮詢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本室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本室事務
- 三、本室設採訪員四人至六人擔任採訪工作
- 四、本室設書記一人擔任編輯情報工作
- 五、本室主任採訪員書記均由 部長委派
- 六、凡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任務除由採訪員直接採訪外並得委託本部直轄機關或團體及個人負責查報

七、本室為達成任務應與各國黨軍機關之情報組織取得密切聯繫并交換情報

八、本室對全國各新聞社及其人員得特約通訊給以相當報酬

九、本室經營在本部事業費內調查項下動支

十、本室工作先就陪都實施次及各地

十一、本簡章由 部長核定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社會部職員值日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部令公佈

一、本部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項並便於客方接洽公務起見派員值日

二、值日人員以簡薦任職人員及專員室主任擔任之

三、值日人數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一人星期日及例假日每日二人分上下午輪值以十二時為交替時間
總務司第一科第四科每日應各派一人隨同輪值

四、值日時間週期一至星期六為下午五時起至十時止星期日及例假日為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五、值日人員派定後如因故請假須自行託人代理並呈報 部次長備查

六、值日人員應毋實執行值日勤務不得無故不到

七、值日人員得酌支膳費

八、值日人員應作成日記於次日上午呈 部次長核閱

九、值日人員辦公處設本部會議室

十、本規則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本部參事為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就本部各廳司局室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三四

擴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就政務案為主委員承認都長之命主持會務各項社會法規之擬訂或修正由各廳司局室擬具草案或綱要並附具說明經參事處審核後送由本委員會審議或依據起草

其他法案經參事處審核後 部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批交本委員會加簽意見

本委員會有須起草及付審查之件主任委員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

法規草案由委員會討論公決後呈請 部長核定公布或依立法程序綱領辦理

本委員會暫定每星期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為整理議案並處理其他事務得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就部員中指派之

本委員會所屬速記員及演員等得請調部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公報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本部為促進社會行政效率起見特刊行社會部公報（以下簡稱本報）

本報之內容暫分為左列各類

一、法規

二、命令

三、公報

四、總務類

五、社會福利類

六、社會福利類

丁、合作事業類

四、特載

五、附錄

第三項之本報編輯發行事項由總務司第五科辦理

第四項
一、本部應登本報之文件由各處司局室科主管長官核稿時在稿面上加蓋「登公報」戳記

第五項
一、本部各處司局室應各指定負責人員按時搜集應登公報之文件于月終彙送總務司第五科編輯

第六項
一、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目錄連同編定稿件集呈，由部大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七項
一、本報每三月刊行一次，但得斟酌情形刊行增刊或合刊

第八項
一、本報與兩項由總務司第五科會同第四科辦理

第九項
一、本報經費之收入其收銀手續係照社會部處務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一、本報之編制未盡適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項
一、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會計程序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核准備案

一、本程序依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處理合作推廣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管理司及管理局各辦事處關於專款會計事宜均依本程序辦理

三、會計年度依政府規定之會計年接

四、記載各種帳簿均以基幣為本位如有其他各種貨幣之收付悉按時價折合記載之

五、本值幣小數至分為止以四捨五入

六、貸出與還款日期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七、帳簿之字跡致因不慎寫錯時得由記帳員於誤寫處劃變紅線更正並簽章證明

八、各項會計憑證應定期整理妥當備查

九、本局貳姑德應依據支票表或單據附規則辦理之。

十、凡關於貴款之支出務得隨時依據原始憑證製收付及轉帳憑證並據以分別登記各項帳簿。

十一、對貴科員（另附草案）及應備帳簿報表由管理局會計室察酌實情依法從簡設定。

十二、專款有變更作另立編製專款額計算表件呈報查核。

十三、專款缺算時呈請查核。

十四、本章程未舉要請修改之。

十五、本程序自呈准社會部核定後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推廣專款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頒令核准備案

一、本辦法依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處理合作推廣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管理局及營理局各辦事處關於專款之收支保管均依本辦法辦理。

三、專款存儲代理銀行或經核准之其他銀行應設立專戶。

四、收入專款應於當日或次日存入銀行。

五、收入專款應交給收款人收存。

六、支出專款應用銀行支票並註明用途領取或交由銀行匯寄領款人接收。

七、支出專款為貸給合作社者應查照合作社之業務及貸款用途並具貸款契約及收據。

八、貸給合作社之專款應於到期前二個月發通知依期收回但遇特殊事故得允予展期。

九、管理局各辦事處或委託為發行法定經營者應事先呈請管理局核准。

十、本局與各辦事處商移轉專款須備文通知以便登記。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呈請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社會部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督導員之派遣與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督導員之任務及工作時限以部令定之
- 第三條 督導員對所指定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有指導督促之權但涉及行政上之措施仍須協商主管官署與黨部
黨部以命令行之
- 第四條 督導員之派遣由部給予任用書並通知其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與黨部
督導員於出發前應詳閱有關法規及案卷並向 部長次長及各級主管人員請示意見
- 第五條 督導員於到達指定工作地區後應即報部備查非經核准或任務終了不得擅離
- 第六條 督導員得在其工作地區內主管官署黨部或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內辦公
- 第七條 督導員應依照部定方針法令詳察當地情形協商主管官署與黨部妥訂工作實施辦法切實督導
- 第八條 督導員應召集所督導之團體或社會事業機關各種會議並得參加關係機關之有關會議
- 第九條 督導員得向有關機關商請調查有關任務之卷宗
- 第十條 督導員遇有重要事件及困難問題隨時報部請示辦理
- 第十一條 督導員經辦機密文件不得向外洩漏並不得隨意對外發表有關任務之談話
- 第十二條 督導員應逐日詳記工作日記每月至少編具工作報告一次任務終了後並應編具總報告呈報部審核
- 第十三條 督導員不得遷延時限浪費公款並應力避當地之招待與餽贈
- 第十四條 督導員出差期間應領旅費交通費及報銷費悉照本部會計室各項之規定辦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見奉 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十六條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凡地區重要組織健全而有工作成績之縣農會得依本辦法指定為示範縣農會

二、示範縣農會由省政府逕報社會部核定（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由省黨部逕報）或由社會部

前項示範縣農會於逕報或指定時應飭令其籌組織經濟及工作現況逐級轉報社會部

三、示範縣農會之工作除依照農會法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辦理外應特別注重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1)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2)完成並健全鄉農會之組織

(3)徵收會費

(4)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5)分組訓練會員

(6)選拔優秀分子予以幹部訓練

乙、關於福利事業者

(1)倡組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等合作社

(2)推廣農貸創設簡易農倉

(3)提倡農村副業

(4)倡導會員公耕墾荒

(5)設立農民接待所

(6)舉辦示範農田及苗圃防止病蟲害及獸疫

(7)籌設農民補習學校農村診療所及農民娛樂救濟等事業

丙、關於戰時工作者

(1)協助兵役工役及驛運

(2)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3) 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4) 推行戰時增加農產競賽運動

(5) 協助出征軍人家庭具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6) 其他有關戰時工作

四、示範縣農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照前條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五、示範縣農會工作除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經常駐會督導

六、示範縣農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七、示範縣農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一次每年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報告逐級呈報備核

八、本辦法由社會部頒布施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示範工會應實施於地處重要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之縣市該項縣市由省政府選報社會部核定或由社會部指定之

二、前條所載之縣市經核定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就事業已有相當基礎或性質重要會員衆多之產業或職業工會選報為

示範工會連同各該工會之組織經濟及工作現況報告書逐級遞轉社會部核准備案

縣市總工會之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報為示範工會

三、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前兩條選報事宜由省縣市黨部辦理

四、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據工會法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辦理外應特別注重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1) 理事應輪值辦公

(2) 屬行強制入會廢止退會辦法

(3)健全工具及勞動組織

(4)吸收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5)推動聯合會會議

(6)舉辦培訓座談會及工友技藝研究會等實施政治及業務訓練

(7)舉辦幹部訓練未

(8)按期調查會員生活並獎勵工人生活費捐數

(9)籌募工會基金建立永久餘版

關於福利事業資

(1)倡組生產消費購賣信用住宅等合作社

(2)舉辦工人食堂浴室及寄宿舍

(3)創立會員婚喪意外事件互助金制度

(4)設立人本諮詢處

(5)籌辦工人講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

(6)建設診療所及托兒所

(7)籌辦工人書報室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體育之設備

(8)籌設工人職業介紹所

關於戰時工作者

1 協助平定工資

2 協助兵役工作及驛運

3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4 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5 推行戰時生產競賽運動

(6) 參加空襲服務

(7)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具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8) 其他有關戰時工作

五、示範工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照前條規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六、示範工會工作除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經常駐會督導

七、示範工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八、示範工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一次每年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報告逐級呈報備核

九、本辦法由社會部頒布施行

社會部職員簽到簿考核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廳司局科室荐任職以下各級職員應於規定辦公時間在各該辦公部門簽到簿內親自簽到並簽註到公真

實時間以資考核請假職員在常務次長室簽到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廳司局科室主管長官應按規定時間在簽到簿上最後一名之旁蓋章並註明時間以備查考其長官公出時

由代理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各廳司局科室職員請假或公出差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簽到簿內填列該員姓名並於請假或公出差欄內劃一
「×」號加蓋印章

第五條 簽到簿由總務司第二科在規定辦公時間以旬分送各廳司局科室並按規定時間收回凡未簽到又未經各主管長官註明請假或公出差緣由者一律作為遲到遲到者仍須到總務司第二科補行簽到

第六條 凡無故不簽到或不到部又未在事後補陳情由經核准補假者一律作為曠職

第七條 遲到或曠職之職員由總務司第二科按日通知其本人及各該主管長官並於月終列表呈 部次長核定後公

布之

第八條 凡遲到或曠職或託人代簽或代人簽到之職員依其情節之輕重於月終予以下列之處分

警告

申誡

記過

前項處分併入年終考績案計算之

第九條 凡因職務上之關係不能按時或按日簽到者須呈經 部長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部為調查登記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各項人員應予調查登記

- (1) 各級社會行政及各種社會事業機關之重要工作人員
 - (2) 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運動推行機構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 (3) 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之人員
 - (4)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學系或各種有關社會事業專科畢業之人員
- 三、前條規定應調查登記之人員除由本部製頒調查表分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本部直轄機關團體或咨請其他有關機關填報外並根據左列文件登記之
- (1) 本部對於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人員之任命案
 - (2) 各級社會行政及各種社會事業機關關於人事任用及調動之呈報
 - (3) 各種人民團體及社會運動推行機構關於立案及改組改選之呈報
 - (4) 本部領導人員之報告

(5) 各地社會工作人員之通訊

四、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由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各廳司局室處經辦文件中遇有例應登記人員及其有關事項應於文件核辦終結時送科登記

五、凡已登記之人員遇有動態應隨時補登或於原登記表內附註備查

六、社會工作人員調查表及登記表式另定之

七、本辦法經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本部為便利所屬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聯絡藉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1) 曾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之學員

(2) 曾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畢業之學員

(3) 曾在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之學員

(4) 各級社會行政或事業機關主管人員

(5) 本部外派人員

(6)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及書記

三、前條所指各項人員至少每兩個月須與本部通訊一次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通訊

四、通訊要點分左列各項

(1) 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2) 當地民衆組織與社會事業概況

(3) 本機關工作近況

(4) 對本機關工作之改良意見

(5) 其他建議事項或請示事項

五、凡屬通訊應於篇首註明「社工通訊」四字並附註姓名現任職務通訊處及年月日等項受訓學員並應註明受訓機關及受訓期別

六、社工通訊到部先由視導室按通訊內容分送各主管司局處簽註意見仍送回該室辦理有關人事部份應送總務司第二科登記

七、視導室辦理前項社工通訊應將各主管單位意見彙呈 部次長核定後以通訊方式答復之
前項通訊文件祇供研究商討交換意見之用不視為公文書其須正式呈報或請示事項仍應依公文程式辦理

八、本部對各通訊人員得就近委託辦理調查事項

九、本辦法經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獎助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本部為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各種人民團體為限全國性及直屬本部之人民團體其獎助辦法另訂之
- 三、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勵金於每年總考核後發給之
 - 甲、努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 乙、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成績者

- 丙、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確有成效者
 - 丁、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 四、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補助金分一次補助及分期補助兩種隨時核定發給之
 - 甲、與抗戰有直接關係工作急待開展者

- 乙、本部命令組織者
- 丙、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 五、領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其年終決算及收支對照表亦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查核
- 六、領受分期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爲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 七、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各行各省政府及黨部

-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 四、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智識
- 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 八、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儕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

與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部為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特設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以上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社會部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社會保險基金之籌措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實施方案之籌備事項
 - 三、其他有關中央社會保險局之籌備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社會部派充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其他應需職員由社會部調用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候厚宗尹樹生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胡士模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劉脩如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霍鯨身為社會部觀察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盛長忠為社會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周光琦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雲峯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公報命令

四八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訴願審理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六〇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六四二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咨訪室組織簡章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七二一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茲修正本部職員值日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四八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五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社會部公報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六六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社會部督導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四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四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不範工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四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職員簽到簿考核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四五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職員簽到考核表着即廢止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八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桂字第五九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命令

五〇

茲制定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60-1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委任馮斌甲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3603號
三十年四月一日

派王金標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3668號
三十年四月四日

委任吳運中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3764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委任金志君陶鎔成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3766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委任熊繼鴻牟乃林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3767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派楊銳靈代理本部參事除請假外此令

社總字第3772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派張重光徐昌期程朱漢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3803號
三十年四月八日

本部專員調任着毋庸兼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五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派專員馬雲亭兼任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五七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派孟憲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八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葉梟 挑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派吳格民代理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九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派葉國良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八九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代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院長馬 品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二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周菁柏代理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院長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二九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康之來爲本部重慶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八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派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劉仰之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三九九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派本部專員周學藩兼任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四〇八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派駱光炳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一〇三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長郭 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會部公報命令

五二

職員郭

社總字第4104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職員代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任謝子誠張

社總字第4106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達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炳量

社總字第4120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試務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炳量

社總字第4121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試務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委任范師任

社總字第4191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視導員呈准外此令

委任李士賢

社總字第4192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主任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盛

社總字第4203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任趙少華

社總字第4204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試務本部科員此令

代理本部會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曹

社總字第4263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

王政孚葉潔身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葉

社總字第4298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昌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林昌林

社總字第4299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劉雲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4334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林昌樹戴
袁壽徵陶 錄王 歸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三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任王發祥錢啓人 李 誠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四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廖鳳昇爲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許書華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五一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王清銘爲本部重慶游民訓練所會計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陳光國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劉振鐘代理本部訓練督導員此令

派張泉生代理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三八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沈 平代理本部農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二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第三科科長尹樹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第一科科長侯厚宗暫行兼任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二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參事黃友鄧兼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四

社總字第四四三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參事謝徵孚兼任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 吳克剛、傅尚霖 兼任該會研究室、資料編譯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三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王大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四四〇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任 王樹基、楊敬修、王紹林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二八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委任 龍業光、袁玉冊、王之丹、沈開運、林燦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二九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馬人松、郭子璋代理本部特種社團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七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本部科員朱錫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委王惜凡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五八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派張仁楷代理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六四四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派鄧必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溫烈賓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六九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方曉涵富靜岩裴立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四〇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本部湯峽口模範營殖新村會計員鄧特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五九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派唐志賢爲本部湯峽口營殖新村會計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七六〇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派馬道鄉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王星曾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派王正平代理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康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八三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派袁慶雲萬繩武曾純祖萬勝祖爲本部西南各地示範社會服務處籌備員此令

社總字第四九二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本部科員金啓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四九四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派康國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一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曹沛滋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准外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部視導項學儒着毋庸兼代重慶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托兒所所長此令

派本部視導項學儒兼任貴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宋鼎代理重慶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托兒所所長此令

社總字第五〇九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任唐鑑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任張延齡余傳彌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任武禡恭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王公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公璧爲本部調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專員陳定閔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秘書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專員王前傳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總務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邱致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七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本部專員邱致中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長此令

社總字第五一八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代理本部視導王政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組長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長王家樹兼庸兼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本部專員張廷瀨兼任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四七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夏霖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彭子潤梁汝池爲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〇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李雨田王永鈞唐志衡爲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八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沈善光周世明劉國政爲本部壓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五九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江冬三爲本部商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一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本部專員王克兼任本部重慶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二六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會計員方憲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三二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派方憲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尹慶羽爲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會計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三三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派傅旭初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總務組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五五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派杭宇生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五六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委任王金標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三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派吳 萊白方琦魯德慈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〇〇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派方善懷 陳 維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三九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鄭叔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三九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馬仲頤 邱菊生爲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上尉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四四〇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程雲祥爲本部桂林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〇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派胡良幹爲本部衡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委任鄭 紹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〇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陳飛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派蒲肇楷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九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本部專員陳定閔着毋庸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祕書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九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專員陳定閔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中校組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專員程勉信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祕書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本部參事謝徵孚請辭社會行政計畫委員會研究室主任兼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傅尚霖代該會研究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四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范定九兼任本部救助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四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柳志芸劉筠信程硯銘湯楚雲黃銘孝周伊儀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六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派王以庸彭鏞敖唐莉芬候中一翁維如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五七六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中校組員杭宇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公報 廿九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六〇

派本部專員張劍白兼任本部駐甘肅工運督導專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社總字第五八六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統計處科員俞炳君卽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八六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社總字第五九〇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蕭敬文爲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王振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〇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部專員邱致中呈辭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長兼職願予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專員高邁暫行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五科科長職務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伍淑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本部專員徐竹若兼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五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任譚實毅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八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蕭淑懿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五九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派本部政務次長洪蘭友兼任本部重慶市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廖廟兼任本部成都市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丁運督導員王永鈞兼任本部四川省內江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李雨田兼任本部四川省萬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本部專員田沖兼任本部四川省嘉定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派鄒念魯代理本部合作社事業管理局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社總字第6037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派張宗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6050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少尉錄事邱菊生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6060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許壽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6092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朱炳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6091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

周一雙 陶百川 廉德寅 張匯文

包華國 簡貢三 孟廣厚

公牘

社會部公報命令

社會部公報命令

六二

總務類
司局處室

社會部呈 訂總字第四四〇三號 三十年四月廿八日

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前經呈送

鑑核，本年二月奉

鈞院勇次字第3322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業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〇四次會議決議『社會部事業費暫定為捌百萬元，社會福利應以獎勵及輔助地方及社會事業機關為原則，由部另擬計劃，除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審查意見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記錄一份。奉此，遵經按照核定事業費數額及審查意見，重行擬訂，以期上副 鈞院關垂新政慎

嚴事功之至意。社會福利事業部份，亦秉承 鈞院指示以獎勵與輔助地方及社會事業機關為原則，所有原計劃中擬予創辦事業，已予刪改。祇以創制之初，難於開始，當不能不針對切需，擇其急要，酌為指導，以樹模範，庶使人耳目一新，共喻政府重視社會福利之德意，俾地方及社會專業機關知所循率，既策改進之功，益宏獎助之效。至於國營事業特種工會應否組織？社會公益資金如何籌措？空襲保健院隸屬問題，中央合作金庫有無設立必要？應與各部會及有關機關商洽擬議之事項，正在分別洽商，俟有定議，另行專案呈請

鑑核。理合檢同重擬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備文呈請

鑑核。」

行政院

附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總字第五六四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一案函請察核辦理並先賜覆由
查社會行政，創制伊始，如何確立各級機構，建設事業基礎，為當前急務，而培養訓練與甄拔社會事業人才，
尤為達成此項任務之前提條件。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衆謀僉同，議決，「請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
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案」，內容共計六項，除第五項外，均應就商

貴部酌定施行。

貴部掌理國家育才行政，一切設施，夙以配合各部門需要為旨歸，對於上項決議，自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決議
案一份，函請
察核辦理，並先
賜覆為荷！

此致
教育部

附送「請注重社會事業專門人才之培養訓練與甄拔案」一案(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六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聽令公務員免予規定購買戰時公債額數惟應貢貢助推動轉令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月七日勇伍字第390二號代電開：

一案據戰時公債轉募委員會呈稱：「本會勸募戰時公債，已定三月份起先從陪都發動，以次推行各省，並
及海外僑胞。此次勸募方法，着重宣傳，使人民激發愛國熱情，自動認購。查公務人員，居領導民衆地位，本
應規定認購額數，首為提倡。第念近來物價昂貴，生活日艱，俸給雖有多寡，而感受困苦則一。加以節約儲蓄
尚在派認，如再限購公債，負擔未免過重，現擬酌予變通，公務人員除自願認購者外，概免限定，以示體恤，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六四

惟應令負責籌募，協助進行，藉收推廣之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373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准教育部發為請僕員容納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等由令仰悉將容納人數依表填明具報以憑備查用

案准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四日高字第〇九六八七號咨，略以二十九年度各大學畢業生，即將於本年暑假離校，請授照歷用成例，並斟酌本年行政計劃中所需引用人才情形，酌量擴充容納名額，充分給予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至選送辦法，仍就各校所報各生學歷成績清冊，審核甄選，逕行通知各生前往報到，以資簡捷。又對於選送服務學生之待遇，則取能較非選送者為高，藉資鼓勵，而符甄選之旨，檢同需用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人數科別表，請查核辦理，早日見覆，以便統籌等由，到部；查該局辦理合作事業，對於學習經濟及合作之大學畢業生，自可斟酌需要儘量容納，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遵照，迅將容納人數，依表填明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需用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人數科別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373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本部重慶市第一、第二工人福利社

知發該社木質銘記印啓用具報由

茲刊發該社木質銘記一類，文曰「社會部重慶市第一、第二工人福利社銘記」合行令仰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刊發該社木質銘記一類(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八一七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奉　曉令如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通令轉達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勇達字第五一二九號訓令開：

「查近來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辭去本機關職務，改就其他機關職務之事；而各機關亦恆以較優待迴避致擇職人員，尤以新設機關為甚，此在各機關為事擇人，原無不可；惟是更調頻繁，影響行政效率，嗣至公務員調機關者轉舍，等從公如奉制，匪特助長奔競之風，亦甚非政府整飭人事之道。嗣後各機關如確有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必要，應先商得該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委派。各公務員亦應恪盡本職，毋得見異思遷，致陷貪祿作弊之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三九四〇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　該部咨開於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應依法督責辦理最嚴最切人員記錄表並請按月送備查考一案令仰遵辦由

推銓敘部三十年四月三日甄頤字第七六四二號咨開：

一、被公務員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每月詳加記錄，平時考核記錄，又為年終考核之根據，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業經規定，為期平時考核切實執行，曾經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記錄表式，遍行查照辦理。又遵照

委員長子魚侍秘川代電訓示考核要旨，制定之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二、三、四，各項甲款規定，與平時考核記錄，關係尤切，該項辦法，已經於呈奉核准後分送查照各在案。自本年度起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

，務請依法執行，關於最優劣人員之每月記錄表，並請按月送部備查，俾將來復核該項人員考績案時有所參證。除分別函各外，相應着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機關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四二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四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院令以該局請追加廿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院會第五〇八次議決通過等因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商會字第六一五四號指令，為本部呈送合作事業管理局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由，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主計處核辦暨令知財政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四三三〇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 院令以該局請追加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費審查記錄經第五〇八次院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商會字第五五七五號指令，為本部呈轉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年度事業概算，請轉核酌轉請核定由，內開：「呈件均悉。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主計處查核辦理並令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記錄一件。至此，合行抄發審查記錄，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四三六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奉令公佈修正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巧亥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四九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國後凡下衍公文應于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行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巧文字第七一九七號訓令開：

「各機關下行公文不錄事由，前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近來迭據各省政府呈，以自該項辦法實行以後，各下級機關收文手續增多，易生錯誤，請仍於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查所呈辦法尚屬可行，除已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社會部公報 公編

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4978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檢發職員俸薪及職員印鑑調查表格式令仰自廿年度一月份起分別依式按月填送來部以憑核轉由

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暨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格式，令仰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分別依式按月各填兩份送部，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行政院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俸薪及印鑑調查表格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5265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令重慶社會服務處

令將部部會社會服務處改為市中心區社會服務分處山

查兩路口社會服務處，業已正式開始服務，原有都郵街社會服務處，着即改為市中心區社會服務分處，合行令
此處以辦理具報！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會字第5371號 三十一年五月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本部與其他部會職掌中有關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事項特釐訂制分標準令仰知照由

參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九日勇達字第七二三號令發勇壹字七二二號訓令開：

「查社會部自改隸本院以來，所有該部職掌，在該部組織法中原已明白規定，惟關於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
事項與其他各部會職掌，每多牽涉，自應特予指明，以免混淆之弊。茲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釐訂制分標準兩

頒知悉：

(一) 大足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
(二) 慶常教濟屬於社會部，隨時災難振濟屬於振濟委員會。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五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部湯城口模範繁殖新村

再發該新村銘記印製啓用真印

茲刊發該新村銘記一類，文曰「社會部湯城口模範繁殖新村銘記」合行令仰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新村銘記一類(底)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建議各級官吏實任課以賞罰以便達政治效率一策令仰遵照

集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另壹字第八四六一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九八號訓令，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成立各級官吏實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逕交 國民政府分節各機關注意」。飭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公令外，令函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社會部公報 公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5622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合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各機關從業人員以私人資格興辦學校應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勇陸字第八二六六號訓令開：

一據教育部呈稱：「查教育為國家教育事業，故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有設立各級學校之職責。私人如有適當之資財，依照法規之規定，亦得設立各級私立學校（師範學校除外）。若既非私人組織，亦非負有教育行政責任機關之籌劃，而僅為某種公務機關之從業人員謀其子弟就學之便利，或為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欲於其機關內附設所謂公立學校，此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深感監督指導之困難，於整個國家教育計劃之實施，殊多窒礙，且於理於法，亦均似有所未妥。蓋一、各級機關皆有其特定之任務，似不容其紛馳旁騖，如軍事學校之於軍事教育，機關黨部之於特種組訓，皆悉力以赴，自不遑兼顧普通教育之設施，猶之普通學校應努力於其分內之教育事業，不容兼及特種軍事教育與一般黨務工作也。二、各種業務之交互作用似皆有一定之分際，如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止於一般軍事訓練，黨務工作亦只能及於學校以內黨務之推進，同樣一般機關對於教育之任務亦推協助社會教育之推行，過此以往，既非人力財力之所許，亦非其職責所應有，再普通學校應有固定之組織，即在前線亦未完全附屬於軍隊。近查各地國軍常有隨營學校之組織，似亦有所不便。茲經本部擬定各機關之從業人員，如欲以私人資格興辦學校，應一律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籌措基金，組織校董會，經依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進行辦理，以杜紛亂，而一事權。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鑒核，賜予分別函令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教訓字第五六三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聲公署改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令仰遵頒由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頒文字第八六七二號訓令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國解字第一八一二七號代電開：『查抗建期間，物力倍感艱難，節約重於生產，凡我黨政軍機關人員尤應力崇儉約，切戒奢靡，以爲社會表率。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四月制定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朝令頒行，嚴申禁戒。近據查報，日久玩生，茶館酒樓，又復車馬盈前，私家公廡，亦多筵請時開，口腹縱慾，醉夢沉酣，言念時艱，良可慨嘆！特再重申禁令，並將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三條修改爲『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飲酒每人平均不得超過白酒一兩，或黃酒二兩，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因公宴證明書內「價目」一欄改爲「菜數」，除分電警衛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重慶市政府電飭所屬嚴格執行外，合亟電達查照飭屬一體恪遵毋忽爲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茲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茲令仰遵照。此令。

組織訓練類

參閱本部訓令

社會部

社經字第五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內政部呈

轉寄字第一〇五一號

查中國佛教會爲全國佛教徒所組織之團體，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會由南京移設上海，不僅指導監督均感不便

社會部公報 公啟

七三

，即該會與新嘉坡總理之聯繫亦漸隔。內政部與中央農業部遂據該會辦理事及佛教兩處設立星譜錄設立正海之中國佛教會及各沿海地區之分會。一律解散，另派編流名號予以改組，以免為敵利用，並於重慶設立臨時辦事處等情；經於二十六年一月會銜電請該會依法移設中央政府所在地，直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始令據該會常務理事達摩等呈報該會委員人星譜錄呈本社會部，並准予改組，以維會務等情前來；經本部等一再會商，鑑以該會負責無人，會務停頓，自應依法予以整理。惟鑑於該會組織頗闊及於全國，以往人事，復多糾紛，進行整頓，事項繁重，似應專訂規章，以為實施整理之依據。爰會同擬訂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計十二條，送合陳列，緣由藉附該項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行政院

據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二份(略)

社會部六函
並照字第四〇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爲鑑據現有議會組織情形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原分內外所請竟照辦理具復

查總參政佈於沿海及沿江沿湖區域，關係國防及抗建前途，至為重大。
貴會現有議會組織情形，本部亟欲明瞭，應請詳加檢查，列表報部。如有負責無人，久未改選，或工作不力毫無建
樹者，應即予立即改組或整理，促其健全組織，開展工作，以期達成和建任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盼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農業部閩粵湘鄂贛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八函
並照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為貴省農市農會尚未成立半數應繼續加強縣鄉農會組織因請查照辦理具復

查是會為有系統之組織，縣鄉兩級，以各省連年之努力，多已大部完成，凡正式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全省縣市

李教者，應即策動該法務組合農會，以期早日完成其法定系統。茲查

貴省已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而據繼續辦理該農會組織之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奉教

中國國民黨閩滇湘康粵陝晉贛鄂黔桂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八公函 社組字第4310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為貴省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應即策動依法籌組省農會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查農會為有系統之組織，縣鄉兩級，以各省逐年之努力，多已大部完成，凡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全省
縣市李教者，應即策動該法務組合農會，以期早日完成其法定系統。茲查
貴省已成立之縣市農會已超過半數，相應函請

此致

中國國民黨川豫青甘寧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八公函 社組字第4562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為問照辦理 代銷店商人是否增加鹽業公司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奉教

據據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行社字第七五六八號函，囑解釋食鹽代銷店商人，是否參加鹽商業同業公會？等由；准此，
查鹽務局之經辦，若塞為鹽商商號，並非國家專營組織，則現在鄉鎮食鹽代銷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店，並無分

社會部公函 公牘

七三

別，當然應合其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六〇五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准函詢茶社工人組織之工會應如何規定名稱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社字第八八號公函，以關於茶社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名稱應如何規定？半工作半營業之鑲牙館鑲鍊眼鏡公司是否屬于五金業同業公會？請查明解釋見復等由；查（一）茶社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可就其職業性質定名為「茶社業職業工會」。（二）鑲牙為醫生，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至鐘鍊眼鏡業，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准函詢鑲牙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如何發生聯繫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四月七日民字第239號函囑再解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與全省商會聯合會應如何發生聯繫等由；准此，查商業同業公會應否組織聯合會，以奉令決定，其區域範圍及事務所所在地，均與省商會聯合會不必相同，政府特令某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時，必有其特殊之意義與任務，與省商會聯合會為謀全省各種商業共同利益者迥不相

同，無互相對立之可言。前代電僅謂同無隸屬關係行文用函，非謂關係與縣市商會同。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八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准函詢兵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業經函請軍政部查明見復過部函復音照由

貴會(30)未民字第七一三號公函，以各級兵役協會可否不設一案，作何決定，囑查復等由；當經轉函軍政部查照見復去訖，頃准復函略開：

「查此案前經函徵貴部同意，以各級兵役協會為協助兵役推行之人民團體，係中央規定組織，似應依法設立等語，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渝仁役管字第三〇七號分呈行政院審核，并抄同呈院呈文函請貴部查照逕復去後，備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勇二字第三〇四四號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已指令湖南省政府遵照，並通飭各省省政府遵照暨令知內政部矣』，等因；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由；過部，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四九三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准函送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兩項意見一件函復查照并請恢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職由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接准

貴會訓字第十八六一號公函開：

「前准貴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社組字第三八九三號公函開列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五項，附送經常費預算書一份，覈查照核轉等由；准此，除原辦法第一二三項，自應照辦外，第四五兩項，當經轉飭本會訓練團核議。後，茲據該團三十一年四月漁人字第九一〇號感代電附呈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辦法，

第四五兩項意見一紙，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抄同原件復請查照。」

等由；附抄中央訓練團對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訓練辦法第四五項意見一件，准此，查函示意見單內第一第二兩項關於原辦法第四項之修正各點，自當同意，即煩

貴會將本部原送預算資照收轉請核撥。至第三項關於原辦法第五項建築班址經費一節，因本部卅年度未列此項預算，無法請求追加；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既屬中央訓練團之一部分，似以由團轉請軍委會核撥較為妥善，仍煩轉商中央訓練團俟此項建築預算送達時再為核轉，至建築工程事務，屆時由本部主持洽商辦理，當無不可。再查前奉中央訓練團團長一月十二日同日命令第十一項開：

「本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業經結束，原兼該班主任谷正綱副主任洪蘭友著暫解除兼職，此令。」
等因；現社訓班第二期訓練開始籌備，班本部以應即日重行組設，核請
貴會轉知中央訓練團簽請團長，恢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及副主任兼職，俾利進行。相應合併函請
察核辦理賜覆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三一三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准
淮國務院頒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審記辦法一案給予頒准復請查照轉知由

貴會社勝字第一五二七號公函，以准四川省政府函，據萬順縣政府呈請變通人民團體設置書記辦法二案，抄同原呈
囑核復等由，查該縣政府所請變通設置人民團體書記一節，旨在減輕各該團體負擔，姑予照准。惟經認必要時，仍
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辦理。准函前由，相應抄同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一份，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備抄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准富國核示鑑農會名稱疑義一案，經解釋二點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連呂社字第二八七號代電：以現有行政區域之鎮，可否組織農會，及其名稱疑義，頤核示等由；准此，查農會
法第七條有一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之規定，依照現有行政區域，「鄉」與「鎮」立於
同級地位，鎮自可組織農會，惟其名稱應定為某某鎮鄉農會，以符法令。准電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六四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奉院令施行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一案，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飭知由

查慶工商職業團體實際負責人在任期內不宜常有更替，影響工作，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擬訂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
緩役辦法，並請軍政部督照核辦在案，並奉行政院勅令八四九八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三十年四月八日渝仁役務字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到院，應准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七七

社會部公報公牘

七八

原辦。除分合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分別指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通行知照。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分飭知照為荷！

此致

各省市政府
黨部

附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六九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為准代電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會員代表變動職務委員資格是否存在屬查核見復等函復查照轉知由

貴會三十年仰養連呂社字第二三六號代電，以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會員代表變動職務，委員資格是否存在？等情，屬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四三二頁例五，祇適用於一人同時兼代表甲乙兩號者，如非同時代表兩號，則在脫卸甲號職務時，原有代表資格，即已喪失，其後雖另就乙號職務，以乙號代表資格加入公會或商會，實為新產生之代表。其原當選職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五六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廿日

前准函據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業經司法院釋復過該函請查照由

貴部渝仁役務字第四九七號公函，以合作社組織是否包括人民團體之內，及有無官公性質，屬查核見復一案，當以

前准

事關法令解釋，經轉函司法院解釋見復，並以社組字第三六七二號公函復請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一號公函開：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部本年四月四日公函（社組字第三六七二號）准軍政部轉請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及有無官公性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目的，自屬私法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為私法人，其職員不得認為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

等由；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軍政部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四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准者以關於壁磚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疑義一案是否應即限期通飭整理調查核量擬等由似應俟漁會法修正公布後再行辦理復請查照為荷！」

案准

貴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南漁字第三五八〇號咨，以關於解釋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各疑義一案，是否應即限期通飭整理，調查核量擬等由；准此，查本案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〇號及第九〇〇號解釋施行之後，迄今數年，牽涉頗多，紛擾未息，現雖經由司法院變更該項解釋之一部份，若立即通飭限期整理，不免又滋紛擾，似宜任其暫按各地實際情形，自由斟酌處理，較有彈性，且漁會法不切合實際之處甚多，亟應修改，本部正在積極研究，以便早日會商貴部擬具具體意見，呈候核轉立法機關審議。關於通飭限期整理一節，似宜俟漁會法修正公佈後，再行辦理，較為妥善。准者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農林部
函致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五九一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齊海關於富順縣漁會早請增加會員月捐及入會費一案未便變更遵行法之規定姑准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時專函

請查照為由

案准

貴府三十年六月五日建四字第六九八八號咨，爲據富順縣政府呈請增加會員月捐及會員入會費一案，
囑查照見復等由；查漁會會員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不得過二角，漁會法第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該會未便
以理監事及代表職席會議之決議，擅行變更。惟所稱物價高漲，會費所入，不足以敷支出，亦屬實情，姑准以會員
大會之決議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向會員臨時募捐，以資抵補。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鈔知爲荷！

此否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年四月七日

為各務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電請轉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查照為由

青海湖南綿桂湖北廣東浙江安徽等省省政府公鑒、查貴省曾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送經省憲部函報有案。茲本部
爲明瞭各省辦會工作受訓學員人數及其狀況起見，特製定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七種，謹電附送，請轉飭貴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將歷次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查明填註，彙爲一冊，寄部備查爲荷！社會部印

附送社會工作受訓學員調查表格式二份（略）

全國各省市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社會部代電 社總字第4227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查省級以下之地方社會工作人員，應由各省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訓練。在各省市社會行政機構尚未建立，民衆組織業務尚未移交同級政府接管以前，此項訓練工作仍宜由省黨部發動，商請各省市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劃辦理。關於已派或將派之職業團體書記尤應特別提前訓練。又前中央社會部頒布之此項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在未經修正以前，暫仍繼續適用。請一面會商進行籌辦，期于本年七月開始實施；一面依據實際需要，擬具實施計劃，報部備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社會部印

社會部代電 此函字第4516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為縣市商會及重要名譽商業公會應即分別督促組成或改組各省商會聯合會應於本年十月以前籌組成立電達暨轉知屬地遵照
此由

各省市黨部助監：查縣市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或改組或從新辦理設立手續，縣市商會及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或改組，經前中央社會部電達各省市黨部查照，期於二十九年度內辦理完成，但各地重要工商各業組織，迄今尚未普遍策動，縣市商會亦多未依法改組，各省商會聯合會之籌組，更少積極進行。值此抗戰緊張時局，各級商人團體若不設法健全其組織，則舉凡關於物價之平抑，金融之穩定，市場之維持，以及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與發動民衆增產擴製力量，均無由而得適用。茲規定凡未依法組織或改組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商會，應迅即分別督促加強進行。各省尚未組織商會聯合會者，應于本年十月以前正式成立。除分電外，特達查照，切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據該情形隨時見報為荷！社會部印

社會部電 此函字第4516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經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應認為有效由

未陽湖南省黨部：密，卯梗未民電奉悉，凡黨部主管人民團體事宜已移交之縣，其人民團體職員選舉，在新法規未頒布前，經當地黨政任何一方派員指導或監選者，均可認為有效。特覆。社會部辰冬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九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電知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注意事項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各省省政務公鑒：六年禁煙計劃，去年已屆滿期，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應遵照中央頒行之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辦理，並注意下列兩項：（一）六月份國民月會以禁煙運動為中心任務，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積極推行。（二）六三禁煙紀念日應擴大宣傳中央禁煙政策及法令，並依照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之規定，舉行烟毒總檢舉競賽。除宣傳要點已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各省黨部外，相應電達查照會商辦理，並請飭屬遵辦見復為荷！社會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九八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准函以商會改組時選舉職員究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之出席抑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為解釋一案電復查照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公鑒：辰冬未民電奉悉，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職員之選舉為會員大會，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祇須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而第廿六條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決議之事項，僅列有委員之解釋，則職員之選舉當然祇須過半數之出席。特電覆請查照為荷！社會部辰冬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五六二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案經中央頒行希即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辦由

各省政府公鑒：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案經中央宣傳部擬訂，呈奉 總裁核定施行。除由宣傳部頒發各省市黨

部遵照辦理外，特電達查照。即希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辦為荷。社會部組已元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六〇九四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准電囑核釋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疑義數點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本年三月社勝字第二二一七號江代電奉悉。關於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疑義數點，茲核釋如下：第一點應依修正商會法第卅七條之規定，發起人不得指定，但可策動進行。第二點准用本法第十一條上半段之規定，即商會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商會就委員中舉選之。第三點依同法第卅六條規定，商會聯合會會員，祇有「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一種，並無縣市商會與區鎮商會之分，代表人數及選舉權當然相同。第四點籌備會經費應暫由發起贊同意之商會籌墊，俟正式成立後，依法扣繳或付還。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社會部印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三九四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

爲核定該辦事處廿年度經費總額並更正原概算科目仰即遵照另編分配預算呈核由

查該辦事處卅年度經費應自四月份起，改由本部統籌核發。除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轉原案所列每月五千三百三十五元內以一千六百五十元購給港幣一千五百元外，另由本部增加該辦事處事業費每月二千元，仰即根據核定經費總額另編分配預算呈核為要。再該辦事處前編概算書內所列第二項第三目，「購置」有關財產之添置應改為第三項，俾日後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目錄有所核對，又第三項活動費應改為第四項特別費，第三項第五目會務活動費並應改為「其他」，以備列報據送概算書內所載各科目以外一切正當收支，合併飭遵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總隊部

社會部公報
癸醣

據重慶市工運督導專員室呈送勞工服務辦法等草案三件經核尚屬妥當准試行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令仰切實辦理具報

由

據本部重慶市工運督導專員室呈送勞工服務辦法，勞工服務站設立辦法，及輔導改進重慶市派報局
民族旅館工人及車酒菜館業工人生活及管理制度實施方案等草案各二件，懇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妥善，應
准試行。茲分令重慶市社會局遵照督飭辦理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方案各一件，令仰會商商確切實辦理，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一、重慶市工人服務總站勞工服務辦法（略）

二、建築勞工溫浴地點及勞工服務站設立辦法（略）

三、輔導改進重慶民族旅館業工人生活及管理制度實施方案（略）

社會部訓令 社部字第四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合 濱 西 北 公 路 工 會 簡 備 委 員 會

令函隨時檢查預定工作進度務須如期完成工會組織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查各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展期期間各月份中心工作，業經詳為規定有案。該會三月份應辦事項，如徵求會員，
建立外組支部分會等工作，已否辦理完竣？迄未具報。在此展期期間，該會應隨時檢查預定進度，何項尚未實施，
其緣由何在？何項已經實施，其實施程度如何？務須加緊進行，如期成立工會，結束籌備工作。仰即切實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五日內具報。至各月份工作實施情形仍仰依照規定表式迅即填報勿延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部字第四四八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日

令各直屬文化團體

令知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先向本部呈准方得舉行仰知照由

查近有少數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未經依法先行呈報本部核准，殊有未合。嗣後凡本部直屬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務須依法先行呈准，方得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 社福字第六〇一四號 三十午六月廿八日

呈為請將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遵照俾利工作研鑿核示遵由

案查前奉

鈞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勇參字第六二九號訓令抄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飭先從重慶市試辦。嗣奉
委座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機秘甲字第四三四八號手令，飭先集中力量，加強重慶、成都、自流井、嘉定、萬縣及內江等市縣農工組織，並對於工價工作效能工人生活等，定一切實管理辦法各等因；奉此，遵經編製勞工統計，發交執行機關參攷，召集有關機關團體商討執行平定重慶市工資各項問題，俾得相互聯繫協約，擬具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積極推行，並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地工作，以期迅赴事功。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業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呈報
鈞院核示在案。茲查本部所擬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對於有關平定工資事項，均係遵照奉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加以規定者，擬請將該項辦法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各該市縣遵照，俾利工作。除四川省重要市縣農工管制方案已由本部分別咨函四川省政府重慶市政府及四川省黨部重慶市黨部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示遵！

行政院

謹呈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八六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三三六號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准函轉送孤苦殘廢人民調查表及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

貴府本年四月十五日市社二字第二十七四一號函，轉送孤苦殘廢人民調查表及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本部前函請貴府調查殘廢人數，原意以陪都為觀瞻所繫，不宜有殘廢乞丐挾創傷為乞討工具，故擬首先肅清市容，次謀廣泛之殘廢濟濟。特准來函表列四百七十三人，關於生計欄內，填報尚欠明瞭，擬請轉飭先行查明沿街乞討之殘民，開列清單，報轉通部，俾憑辦理。除將原表暫存外，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重慶市政府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七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准函為社會服務處附屬經濟性之印刷小食寄宿各部業務應否加入各業同業公會並義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富順縣執行委員會社會通訊開：「本縣社會服務處附屬經濟性之印刷小食寄宿各部業務應否加入各業同業公會？可否免納營業所得稅及地方捐款？」查無明文規定，敬請指示」等由；准此，查社會服務處經辦各種事業，均係倡導示範性質，旨在服務社會，便利民衆，為政府社會福利設施之一，初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自不必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並請參照本部社福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規定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四七七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日

對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大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中財政金融類第九案「請創立健康保險以發達工業減少損害案」及其他類
第一案「調整糧食建設機關案」分別核簽意見函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處三十年三月廿二日函參字第四五〇八號函，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中財政金融類第九案「請創立健康保險以發達工業，減少損害案」，改交本部核復等由；經查原擬辦法（一）「由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準備國幣一百萬元，以爲保險基金」一項，數似嫌過少，擬請酌爲增加，並請規定該項基金，應受中央社會保險主管機關之監督。原擬辦法（二）「在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下設立健康保險社」一項，擬請改爲「在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下，設立社會保險機構，先行試辦健康保險，根據試辦結果再推及其他」，鑑因社會保險，不應以健康保險爲限故也。原擬辦法（三）「以川康境內現有之兵工廠、鹽場、民生實業公司（航務部份）爲試辦場所」一項，此項規定，似嫌呆滯，擬請改爲「先就川康境內重要之工業區域或交通業發達之地擇定試辦場所」。原擬辦法（四）「根據試驗結果向中央政府建議制定健康保險法，以便普及全國各大工廠」一項，查此項辦法之規定，係因當時本部尚未改隸，現本部已在積極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而社會保險法，亦在起草之中，故原擬辦法第四項，在時間上已成過去，似可刪除。以上四項應請轉陳裁奪。

又原決議案其他類第一案，「請將川康兩省建設機構予以合理調整以利進行案」，前曾奉交本部核復，查原擬辦法（一）「確定本會爲兩省境內一切經濟建設工作推進之樞紐，性質與職權，請政府明令頒佈」一項，經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二十九年經院令公佈施行，其目的爲促進川康兩省經濟建設，及其合理發展，而該會之職權，亦已明白規定爲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審議及經濟事業之提倡與協助並有關經濟建設之聯繫等事項，是其性質與職權，皆已明白明令頒佈，似不必再加核議。原擬辦法（二）「對於兩省界內現有經濟建設機構，本會應作通盤之籌劃，與有關部會應會商，予以合理有效之調整」一項，查該會職權，已有經濟建設之設計，及經濟建設機構之聯繫兩項，而該會組成份子，凡軍政首長，各部會代表等，皆在網羅包容之列，自可應用此項職權，以會議方式，爲通盤之設計，於聯繫中求調整，本案亦一併核復。

又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係成立於本部改隸之先，該委員會之組織尚無本部代表參加，擬請於該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內，增列「社會部代表」一項。准函前由，相應一併復請
查照轉陳！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八六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五五六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社會部公函

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請答復有關我國營養與食糧政策之各項問題等由茲隨函檢附譯表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總字第六八二號函開：

「查敝局頃接加拿大敵總局來函：略以現正在作一營養及食糧政策之研究，以備編入勞工研究叢書，藉供世界人士之參攷，擬向各國徵集營養與食糧政策之有關材料，特附一問題表寄送前來，囑轉請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根據國內情形照表酌予答復，俾資研究等因；查表列各項問題，於我國現況，雖不盡相符合，但敵總局深冀徵得我國材料，用資編纂，爰特檢具原表一份隨函奉達，敬乞貴部就表列各項分別酌予答復，或將有關材料檢閱詳示，以便轉報，至為公感！」

等由；並附原表一份。准此，查表中所列各項問題，多無關本部職掌，未便逕予答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詳文一份，兩請

貴署查照；希就主管事項，酌予答覆，並檢送有關材料過部，以便辦理為荷！」

部
局

此致

農林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

衛生署
全國糧食管理局

附營養與食糧政策問題英譯文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三九六三號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吉送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請飭屬填報業送備核由
查關於各地方救濟院暨慈善團體近況，本部亟待明瞭，茲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
俾供填報。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表式各一份，咨請
查照飭屬依式填報業送過部備核為盼；

此致

各省
市政府

附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四九三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為托兒事業已歸歸本部主管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將籌設托兒所情形具報備查由

案准振濟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六日渝甲字第八一二五號咨內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飭將有關貴部職掌事項劃歸接管一
案，經將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教養所嬰兒保育院等三機關及慈善團體之監督指導等案卷，分別移交 貴部
接管在卷。茲查關於托兒所事業之推動與監督一案，似屬普通社會救濟，應劃歸貴部主管。除呈報外，相應檢
同經辦各項案卷暨尚未核辦文件，開列清單，咨請查照點收見復。」
等由；附案卷三宗未辦文件三件，清單二份。准此，查該項移交未辦文件內准。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報公牘

九〇

貴府本年二月一日民
冊日宋荷教振二字第三二四一號咨，賂以關於就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域女工較多地方分別籌設托兒所一案，經已轉飭所屬辦理等由；查此項托兒事業已劃歸本部主管，嗣後各地辦理情形仍請轉飭隨時具報過密調查。除咨復振濟委員會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福字第五九八九號 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關於接收振濟委員會咨移托兒所各項卷宗一案查請查照飭知由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四日勇玖字第6485號訓令開：

「據振濟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六日渝甲文字第八一二六號呈報，關於托兒所各項案卷暨尚未核辦文件移交社會部接收等情到院，應准备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托兒所事業之推動與監督案卷，已准振濟委員會咨移本部接管，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三六七八號 三十年四月四日

令本部重慶游民訓練所

指示該所應行改進事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據查報該所辦理情形，經核定應行改進事項如次：

- 一、收容游民名額，應俟新預算成立時照定額儘量增加。
- 二、附設各工科均未見游民親自實習，應即切實督率教師及技師認真訓練游民技術。
- 三、游民在外工作時間，應盡量減少，使不致常因外出回復其游浪習性。
- 四、自本部接收以來關於游民在外工作情形工資收入與工料產銷概況，應即詳細列報收支帳項。以上各項合行令仰該所分別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四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令重慶市第一工人福利社

檢發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據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三月二十七日呈略稱：為求本社工作人員服裝整齊劃一起見，擬由社製備藍色制服發給着用；至該項制服費擬由着用人擔負一半，公家津貼一半，其本人擔負之款在薪金內分期扣回，公家津貼之款，擬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動用。茲擬就製備服裝暫行條例一份，附呈鑑核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查所請製備工作人員服裝一節，尚屬可行，此項服裝津貼應於編造經費預算時，列入購裝費一項，俾便支報。第一工人福利社應與第二工人福利社一律照辦。除將原擬條例不合各點加以修正，改稱為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並指復第二工人福利社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重慶市工人福利社製備服裝暫行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四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重慶
市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
嬰兒保育院
濟民訓練所
殘廢教養所

社會公報公牘

該所院被教養者之收容應由本部按額核定勿庸自行收容令仰知照由

現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等機關要求收容被教養者之人數激增，茲為隨時調節收容名額起見，嗣後該院^所之收容，應由本部按額核定送收，該院^所不得自行收容，俾便統籌辦理，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五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令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董事會

准振濟委員會暨農林部頒以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仍應由本部主管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准振濟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八八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社福字第二一八七號公函以貴部設立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其目的在以墾殖事業謀新村之發展，與其他墾殖機關之性質不同，自應仍由貴部主管等由，本會表示贊同，仍希貴部逕函農林部洽辦，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等由；到部，茲經本部再函農林部商酌去後，茲准本年五月七日復函開：

「案准貴部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社福字第三四八八號公函，以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仍應由貴部主管，請參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新村設立目的，於該村「創辦模範墾殖農村辦法綱要」中已有明白規定，純以招募流亡墾殖荒地，增加生產及辦理農林試驗為主。墾務進行向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商定舉辦，其農業基金墾民輸送等費，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之振濟委員會發給，且會計事項亦由該會會計主任監督指揮，是該村之性質及其事業與其他墾殖團體相同，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管為宜。惟模範新村之建設，係屬急務，貴部既擬以該村為示範之倡導，自當歸歸貴部主管。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社會部訓令
農業部第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部桂林衡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項學儒
程雲祥
胡良幹

令發該處本年度暫行編制附表

三十五

茲訂定該處本年度暫行編制附表，共列三十五員生，合頭檢發，令仰遵照施行。為適應業務需要，并准暫增設

總理一人，就總幹事中指定一人兼任，不另支薪，并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註：本年度暫行編制附表一併（略）

社會部訓令
社局字第大〇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令湯家口模範鄉建新村董事會

查該會所屬湯家口模範鄉建新村亟應訂定組織規程以資依據，合行令仰該會參酌實際經驗，兼顧行政系統，補具章程，以憑核定為要。此令。

合作事業類
附註：本年度暫行編制附表一併（略）

社會部公函
社合字第三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由

由

社會部公報
及牘

六四

由

由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二日函建字第二三七〇號公函轉飭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事業進行狀況及收支情形，依漫按期編具報告送會審核等由；准此，查該局廿九年度領用建設專款所經辦之事業，為合作教育合作實驗及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等項，經飭該局先行趕編廿九年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工作概況各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暨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概況送部，至收支情形，另行編具支出計算表件送核。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該項事業進行概況，函轉。

臺核為荷！

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

附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工作概況合作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及合作管理局協助進行地方合作事業概況各一份（見附錄）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三九二七號 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廣七七事變兩合併社實驗區現仍遣還逃任者應否暫緩兵役咨請意願由

臺接管經濟部送卷內，據貴州省合作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合二指字第三三四號呈，據青溪縣合作社主任蔡雨蒼稱，該處舊事變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現仍遣還逃任者，是否仍服兵役呈請核示等情；察查合作社重要職員（指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而言）特暫援用兵役法施行細則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一案，經前貴州部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咨准軍政部核定，通咨各省政府有案。調

行政院于江西省政府呈擬兵役救濟辦法請示案內，復經軍政經濟兩部核議准予照辦，并通令各省政府知照各在案。
依照軍政部所議辦法，凡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惟事變前成立各社之此項重要職員現仍逃任，無須為職員變更登記者，是否仍可緩役，經飭由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軍政部兵役署核復。圖准該局簽稱，准軍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仁發務字第三〇六號公函內開：『該項人數應予緩役』等項由來自應照辦。除指令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知照并通咨

外，相應各項

審照並轉發知照

此者

各省署政府

社會部咨 聽令字第923號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

案查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洛邑各三五等代電，以合作社舉辦於生產業務，應如何減免稅額而查核見復等由；經轉咨財政部核復後，茲准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渝股內字第九八二三號咨略開：

「查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公布後，各地商人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組織公司，備辦木機或小型鐵機，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廠，方得製造捲菸。如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法組織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經請地方行政機關准許，轉請主管統稅機關核轉本部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手工捲菸稅率係分兩級征收，每五萬枝登記完稅價格在一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一級，完稅一百元，在一百元以下者為二級，完稅五十元，其在二百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完納統稅。近來各地合作社經營手工捲菸者，均已違章呈請登記，按級完稅。該襄縣合作供銷處及各捲菸生產運銷合作社舉辦手工捲菸節知。」

特由：並檢送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一份到部，相應抄回原辦法一份存照。

此咨

河南省政府

農林部手標字正標印信司公文稿

社會部訓令

社大

社會部代電
財政部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為據財政部咨復合作社組織領購食鹽供銷處仍照章領取牌照電復知照由

濟南省政府公函：案准貴府本年二月二十日電三字第五八號代電，為驗合作供銷處購售食鹽，是否應請領牌照？請查核見復一案，經函准財政部發還（乙）字第九八一三號函，謂以合作組織簽購食鹽供銷，既仍具有買賣性質，為便利稽核及管理起見自應領照章領取牌照。除令河南鹽務辦事處連照外，相應否復等由；惟此，相應電復，即希轉令
濟南省政府一社會部印

社會部訓令
聯合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行政院令轉奉 財政部咨合營公司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等項辦法知照由

集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函文字第三〇三號複合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一日渝文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聯書三十年二月廿六日國紀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公函開：「案查關於增加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及廿九年度經常補助費一案，前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並經決議，該會工作及用款應由行政院負責監督考核，由會以國防部第十三三四號函請政府分飭逕轉在案，並據行政院陽字第二一四〇四號函略開，關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經轉據財政經濟兩部及振濟委員會會訂暫行辦法草案，查核尚屬可行，檢同原辦
委會函請轉陳鑑核等由到廳，當經連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國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規定尚屬完密，擬請准予備案，仍飭切實執行，惟辦法內涉及之合作事業管理局現已改隸社會部，第五條
案內之指派深諳公庫改為「社會部」，又第二條「經濟部核定」之上擬增「前經」二字並請核定等語，業奉國防
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回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運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諭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四五五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社元合字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市民吳君寶等組織保證責任重慶市西南公路汽車運輸合作社呈請登記證等情
經核該社社名含有侵襲標示由

呈悉。查核社業務區域既以西南公路為範圍，社名中「重慶市」三字應予刪去。惟該社社址設重慶市內，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仍應由該局主管。至「運輸」二字雖不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規定之內，但茲抗戰時期，汽車運輸日形重要，此種合作組織，當合現時需要，「運輸」二字姑准應用。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四九九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湖北省建設廳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施慶建合字第二八〇二五號呈一件為漢鄖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疑點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部已印行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及章程準則，載明鄉(鎮)公所附近保民，凡係直接加入鄉(鎮)社者，毋庸另組保社。嗣後某保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另組保社時，則該保之社員一律退出鄉(鎮)社，所稱跨社情事，不致發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合字第五二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本年四月七日建辛合字第一一二四號呈一件據諸暨縣政府呈為發現假合作社名義營商人業務充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不逕由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呈悉。查假名合作社，除已查有逃免稅捐事實應由主管機關罰辦外，其執行取締方法，應勒令解散，仰即轉佈
遵照！此令。

社會部批 社合字第四二九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星沙簡易電氣消費合作社 陳星渠 楊炳信

接管經濟部移交卷內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情形特殊應一時公用之需要組合臨時小規模電氣消費合作社應准暫行設立母
呈悉。查所呈事關民營公用事業，前經轉咨經濟部核復在案，茲准經濟部三十年三月廿一日（卅）電字第五二七
五號咨函開：

「查本案前據湖南省建設廳呈據湖南電燈公司呈請制止星沙簡易電氣消費合作社營業一案，轉請核示等情
到部，經於卅年二月十九日以卅電字第三二三〇號指令：『呈悉：查湖南電燈公司停電原因既純為戰時影響，
其營業權自仍應認為繼續存在。星沙電氣消費合作社，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後段之規定，應不
准設立。但原電氣事業人未能即時恢復供電以前，商由他人暫時為部份之供給，呈經本部核准，自無不可。據
稱前情，應即轉飭該公司迅行設法供給需要，事實上如不可能，即由該公司與該社協商暫時供電辦法，呈由地
方監督機關轉呈本部核奪』等語；印發在卷，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關於組織成立者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會員人數	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玉環農會	三月廿九日	王治侯	廿二個	高寺鎮鄉農會 同 右 吳戴鈞
復興鄉農會	同	右	鄧澤乾	放生鎮鄉農會 同 右 王治侯
簡樂鄉農會	同	右	全玉龍	香象鄉農會 同 右 劉叔欽
石佛鎮鄉農會	同	右	邱乃寬	桂林鎮鄉農會 同 右 宋若林
泰來鄉農會	同	右	許興隆	雙河鄉農會 同 右 鄭鳳洲
興隆鄉農會	同	右	王介臣	迴龍鎮鄉農會 同 右 傅懷仁
孔雀鄉農會	同	右	陳碧三	石瑞鎮鄉農會 同 右 雷寶光
大極鄉農會	同	右	徐建助	永興鎮鄉農會 同 右 曾重豐
新林鄉鄉農會	同	右	楊至德	慶符縣南鄉鄉農會 同 右 黃豹如
活龍鄉鄉農會	同	右	郭維承	復興鄉農會 同 右 王星符
天壩鄉鄉農會	同	右	陳達三	中興鄉農會 同 右 香聯三
重慶鄉鄉農會	同	右	王雄光	沙河鎮鄉農會 同 右 王顯文

慶符縣南鄉鄉農會	三月十六日	黃豹如	沙河鎮鄉農會	同	右	王顯文
復興鄉農會	同	右	王星符	中興鄉農會	同	右
沙河鎮鄉農會	同	右	香聯三	同	右	
38	180	181	346	378	423	301

社會部公報 編錄

二

平武縣古城鄉農會	同	右	周松	
新江省仙居縣上甘四鄉農會	三月十九日	徐培貞		
江山縣三泡口鄉農會	同	右	毛裕泉	
玉環縣麥嶺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沈強		
武義縣陽山鄉農會	三月廿九日	徐長庚		
安慶縣舒城烏沙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朱建三		
毛竹關鄉農會	同	右	蔣東明	
范家店鄉農會	同	右	武孟修	
五嶺鄉農會	同	右	唐厚民	
乾汊河鄉農會	同	右	汪翰丞	
寺觀鄉農會	同	右	施運	
廣德縣鄉農會	同	右	徐懷樸	
誠神墩鄉農會	同	右	胡曉廷	
觀音寺鄉農會	同	右	童孟平	
小河口鄉農會	同	右	董壽山	
長沖鄉農會	同	右	余召南	
平田鄉農會	同	右	陳道一	
西湯池鄉農會	同	右		
曉天鄉農會	同	右		
	206	126	169	148
				197
				146
				2072
				196
				178
				180
				209
				195
				132
				279
				89
				81
				115
				61
				316

黔縣武力鄉農會	三月廿二日	胡曉舉
酒南省永陽縣城塘鎮鄉農會	三月廿二日	雷董光
平田鄉農會	同	右
夏塘鄉農會	同	右
新市鄉農會	同	右
湖水鄉農會	同	右
紫錢鄉農會	同	右
親誠鄉農會	同	右
灘陽鄉農會	同	右
灘永鄉農會	同	右
敖河鄉農會	同	右
李芳園	右	
賀治平	右	
段春山	右	
張鵬志	右	
陳兆雄	右	
李子青	右	
曹啟華	右	
王錫廷	右	
譚伯寧	右	
陳慶廷	右	
曹子全	右	
張子全	右	
周勇齊	右	
天成鄉農會	同	
	23	150
		200
		158
		95
		300
		320
		324
		300
		300
		473
		394
		240
		242
		300
		300
		327
		410
		237

百色縣永樂鄉農會		三月七日		陸大魁	
塘興鄉農會		同		右	
靈都鄉農會		同		右	
平陽鄉農會		同		右	
天峨縣更新鄉農會	同	右	周瑞璇	何如棠	66
武宣縣東作鄉農會	同	右	劉春聲	61	67
東中鄉農會	同	右	潘榮端	77	
三水鄉農會	同	右	曾明洲	136	
三多鄉農會	同	右	武承業	129	
鶴步鄉農會	同	右	黃祖培	125	
妙皇鄉農會	同	右	韋日佐	187	
柳城縣長塘鄉農會	同	右	蕭子衡	200	
冠沖鄉農會	同	右	覃彩山	183	
雷塘鄉農會	同	右	梁鈞亮	272	
太平鄉農會	同	右	侯獻瑞	268	
三月廿一年		四月七日		53	
侯獻瑞		同		51	

社會辦公報附錄

四

廣西梧州農會	同	右	章智生
六塘鄉農會	同	右	梁保基
良豐鄉農會	同	右	嚴叔庚
浦北中縣鄉農會	同	右	章德良
貴州安順守義鄉農會	四月廿五年	胡啓模	154
四川省慶陽縣鄉農會	五月十五年	陳士鋼	289
慶陽縣鄉農會	五月廿七年	胡濟發	308
河曲縣鄉農會	五月廿七年	張相如	278
劍閣縣武連鄉農會	五月廿七年	李森五	303
延川縣鄉農會	五月廿一年	龍家勝	278
貴州名豐鄉農會	五月十九年	陸鼎斌	278
錦屏縣高壩鄉農會	五月廿一年	唐銀榮	160
定海縣引馬鄉農會	五月廿四年	花玉書	288
蒼南鄉農會	五月十七年	陳根榮	293
廣東省連縣鄉農會	五月廿三年	九個農會	293
博羅縣鄉農會	五月廿三年	吳繼明	676
英安鄉農會	同	右	陳少輝
石市鄉農會	同	右	周旋
瑞金鄉農會	同	右	陳逸民
蘇聯鄉農會	同	右	
340	563	316	317
340	563	316	317
340	563	316	317

福州市鄉農會	同	右	鄒新超
佛岡縣萬調鄉農會	同	右	鄒國龍
龍山鄉農會	同	右	陸啟宗
信宜縣銅山鄉農會	同	右	鄒國龍
開遠縣新華鄉農會	同	右	鄒國龍
光漢鄉農會	同	右	潘有禮
西安鄉農會	同	右	鄒智謀
寶寧縣福全鄉農會	同	右	張介甫
中原鄉農會	同	右	劉樹榮
東公鄉農會	同	右	劉樹榮
化縣和平鄉農會	同	右	劉樹榮
下環鄉農會	同	右	劉樹榮
林塵鄉農會	同	右	劉樹榮
龍門縣左諺鄉農會	同	右	朱立輝
龍南縣通門鄉農會	同	右	朱立輝
仁化縣扶溪鄉農會	同	右	朱立輝
連平縣大田鄉農會	同	右	朱立輝
中華鄉農會	同	右	鄒維邦
586	100	62	130
586	100	62	130
586	100	62	130

五華縣七都鄉農會	同	右	曾國芳	
新嘉鄉農會	同	右	曾國榮	
黃龍鄉農會	同	右	趙育元	60
增城縣東高鄉農會	同	右	溫明鏡	218
吉慶鄉農會	同	右	王定	52
新東鄉農會	同	右	甘培農	218
西望鄉農會	同	右	麥普如	84
西村鄉農會	同	右	黃潤名	260
下屯鄉農會	同	右	馬治倫	363
鄉扶鄉農會	同	右	賀瑞鑑	70
水標鄉農會	同	右	黎若仁	116
城龍鄉農會	同	右	黃素雲	54
裏來鄉東福鄉農會	同	右	黎仁慈	621
恩平縣西安鄉農會	同	右	何任能	102
區村鄉農會	同	右	吳廷澤	86
東安鄉農會	同	右	陳賢棟	76
金沙鄉農會	同	右	梁照鑑	78
附城鄉農會	同	右		88
聖堂鄉農會	同	右		76
曲江縣黃岡鄉農會	同	右		78
英德縣石蓮鄉農會	同	右		102
南雄縣翠峰鄉農會	同	右		86
高明縣太平鄉農會	同	右		223
聯城鄉農會	同	右		187
廣西梧州縣東高鄉農會	三	月	李子輝	467
廣西梧州縣東高鄉農會	十	日	黃耀光	377
城南鄉農會	同	右	何連馨	184
安東鄉農會	同	右	陳潤材	181
長樂鄉農會	同	右	陸謹中	111
南鄉西鄉農會	同	右	陳鍾璽	127
南鄉東鄉農會	同	右	陳鍾璽	62
六平南鄉農會	同	右	陳鍾璽	53
葵南鄉農會	同	右	陳鍾璽	93
華七鄉農會	同	右	陳鍾璽	66
鐵城鄉農會	同	右	吳信先	60
仁厚東鄉農會	同	右	鄧作文	248
			鍾鑑明	351
			黎耀華	391
			黎耀華	680
			黎耀華	58
			黎耀華	104
			黎耀華	167
			黎耀華	408
			黎耀華	223
			黎耀華	187
			黎耀華	467
			黎耀華	377
			黎耀華	184
			黎耀華	181
			黎耀華	111
			黎耀華	127
			黎耀華	62
			黎耀華	53
			黎耀華	93

社會部公報附錄

六

保良鄉農會	同	右	蒙仲玉	101
融縣安石鄉農會	三月十六日	右	張誠東	
永樂鄉農會	同	右	覃炳玲	
德連鄉農會	同	右	黃位三	
玉高鄉農會	同	右	黎永和	
博白縣高坡鄉農會	同	右	趙增溪	
林村鄉農會	同	右	彭箇邊	
房埠鄉農會	同	右	胡德化	
連勝鄉農會	同	右	陳明星	
林柑鄉農會	同	右	黃永澤	
桂平縣麻垌鄉農會	五月十三日	右	莫伯祺	650
白沙鄉農會	同	右	陳健民	58
西郊鄉農會	同	右	孔慶南	58
下灣鄉農會	同	右	周庭芳	78
百學鄉農會	同	右	黃鴻宗	53
信都縣萬安鄉農會	五月廿三年	右	陳榮華	70
扶隆鄉農會	同	右	羅益勝	182
鋪門鄉農會	同	右	羅和全	78

中華鄉農會	同	右	陳學昇	79
柳城縣洛慶鄉農會	同	右	羅鴻聲	
天河縣板橋鄉農會	同	右	羅培駿	
古羅鄉農會	同	右	謝澤	
祥昌鄉農會	同	右	何應林	
福建福安縣農會	三月廿七年	右	陳文煌	
南安縣農會	三月廿一日	右	林毅忠	
新山鄉農會	三月廿四日	右	黃志忠	
東田鄉農會	同	右	陳慶雲	
仁都鄉農會	同	右	黃田賢	
建陽縣吳坪鄉農會	三月十三日	右	劉偉成	
湖南邵陽縣中河農會	五月十六日	右	陳敏誠	
中和鄉農會	同	右	劉學元	
陵回鄉農會	同	右	歐陽叔	
靖生鄉農會	同	右	蔡華甫	
西勝鄉農會	同	右	陳龍池	
新嘉鄉農會	同	右	吳榮山	
瑞安縣靈江鄉農會	五月十六日	右	陳顯英	
浙江青田縣農會	同	右	徐存秀	

陝西農會	同	右	石	寶子珍	
四川省農會	三月廿七年	右	陳文佐		
蓬溪縣農會	同	右	楊吉舟		
秀山縣平凱鄉農會	六月十五日	右	陳芳甫	甘寧農三個會	145
廣西省梧客縣城南鄉農會	同	右	潘秀林	69	81
大龍鄉農會	六月十五日	右	莫子良		
新慶鄉農會	同	右	章敬芳		
江口鄉農會	同	右	郭詔年		
洛陽鄉農會	同	右	謝道修		
丹竹鄉農會	同	右	覃欽廷		
吉善鄉農會	同	右	賀殿珠		
連江鄉農會	同	右	覃欽宗		
碧峰鄉農會	同	右	趙壁珍		
宜山縣洛西鄉農會	同	右	黃殿星		
上金縣逕下鄉農會	三月廿七年	右	龍維榮		
屏宗鄉農會	同	右	何迺勤		
澤水鄉農會	同	右	馬俊武		
新埠鄉農會	同	右	何漢卿		
天西鄉農會	同	右	龍維榮		
西甯鄉農會	同	右	王連友		

龍泉鄉農會	同	右	農溪民		
東靜鄉農會	同	右	黃再傑		
科甲鄉農會	同	右	黃文鼎		
天峨縣城治鄉農會	同	右	賴少良		
橫縣上鑿鄉農會	同	右	陳善受		
安議者太湖縣農會	三月十七日	右	汪季先		
天峨縣城治鄉農會	同	右	項樹屏		
橫縣上鑿鄉農會	同	右	王士味		
太湖縣農會	三月廿八年	右	蔣亮夫		
橫縣上鑿鄉農會	同	右	朱至軒	甘寧農三個會	99
黑石渡鄉農會	同	右	曾文龍		79
良善輔鄉農會	同	右	陳必魁		54
黑石渡鄉農會	同	右	陳必魁		56
管篤渡鄉農會	同	右	程旭初		58
貴箕窩鄉農會	同	右	李曉峯		
土土市鄉農會	同	右	田祥兆		
石家河鄉農會	同	右	杜有終		
諸佛菴鄉農會	同	右	王連友		
鐵河東鄉農會	同	右	黃人綱		
靖安縣洛華鄉農會	同	右	王連友		
福建建寧縣萬石鄉農會	同	右	王連友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八

陝西省	朝邑縣沙苑鄉農會	中和鎮鄉農會	大同鄉農會	渭濱鄉農會	洛北鄉農會	安民鄉農會	同	右	高林一	顧華峯	六月十五日年	楊作舟
洛銀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張東川	同	同	同
藍洪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趙子端	同	同	同
沙明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劉道臣	同	同	同
大荔縣平原鄉農會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十三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三 六月廿五日年	高周泰	354	348	562
鳳縣鳳州鎮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劉國才	324	324	571
雙石鋪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焦仲仁	75	75	498
華陰縣照耀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王周人	87	87	679
華縣縣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劉志勤	551	498	654
華縣縣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王德亭	430	430	343
華縣縣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錢恒春	799	799	654
華縣縣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劉宗洲	150	150	679

二、關於改選者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順德縣潭洲鄉農會	三月十七年	李仰鑒	167	
連城縣揭樂鄉農會	四月七日	王炳輝	53	
建陽縣南平鄉農會	同	劉國琦	53	
小源鄉農會	同	陳達瓊	76	
舞南縣古慶鄉農會	三月十六日	羅昌	541	
長汀縣館前鄉農會	四月廿四年	吳耀光	150	
南靖縣金水鄉農會	五月廿五年	黃茂秋	65	
南澳縣農農會	同	黃振忠	129	第二次改選
晉江縣農會	五月廿八年	王鳳連		
泉州天柱鐵山坪鄉農會	五月廿八年	陳容錦		

三、關於改組者

廣東省雲浮縣腰古鄉農會	三月廿三年	程宵龍	78	第一次改選
茶洞鄉農會	同	右	羅昭周	95
高村鄉農會	同	右	黃轉泓	61
岑園鄉農會	同	右	葉容芳	91
夏洞鄉農會	同	右	藍其芳	61
羅坪鄉農會	同	右	溫廣深	53
安塘鄉農會	同	右	譚伯堅	303
料壠鄉農會	同	右	徐大年	108
寧坡鄉農會	同	右	江秉誠	146
	同	右	同	右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開江縣農會	四月十六年	陳容錦	117	
浙江省仙居縣十四鄉農會	四月十一日	王鳳連		

四、關於整理者

楓樂鄉農會	同	右	張瓊	85
鵝公鄉農會	同	右	楊正國	
東山鄉農會	同	右	黃伯助	133
羅岩鄉農會	同	右	龍資源	87
梅口鄉農會	同	右	楊光深	128
長舖鄉農會	同	右	曾漢池	87
青坡鄉農會	同	右	毛聯華	94
			92	

溪口鄉農會	同	右	馬壽卿	
莊田鄉農會	同	右	蘇觀品	
杉木鄉農會	同	右	黃大德	
秀水鄉農會	同	右	黃金聘	97
武陽鄉農會	同	右	黃秉鈞	113
貴州修文縣崇德鄉農會	三 五 月 十 四 年	右	凌炳清	123
廣東化縣輪羅鄉農會	五 月 廿 四 日	右	池端	105
			478	65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省建德縣慈業職業工會	卅年四月十日	王允來	53	總組織

工會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省建德縣慈業職業工會	卅年四月十日	王允來	53	總組織
慈業職業工會	同	周培來	51	組織
業工會	卅年五月二日	黃松根	60	組織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福建南安縣大字鄉農會	三 四 月 十一 年	蔡鏡松	530	
永嘉縣管理處船埠工業會	卅年五月九日	應士林	50	組織
衢縣礦業職業工會	卅年四月七日	羅松甫	107	組織

邵陽縣農業職業工業會	同	同	右	王魁	邵陽縣皮業職業工業會	同	同	右	張全堯
邵陽縣民船船員工業會	同	同	右	譚侯卿	邵陽縣鐵業職業工業會	同	同	右	張水流
石門縣鎳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四月	廿年四月	陳文元	石門縣鐵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二月	廿年二月	陳文元	50	改組
長沙縣羅業職業工業會	卅年五月廿日	同	劉景林	長沙縣羅業職業工業會	卅年五月廿日	同	劉景林	50	改組
吉安人合各業聯合會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劉景林	吉安人合各業聯合會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劉景林	79	改組
貴州省獨山金業職業工業會	卅年四月二日	宋國吾	未詳	貴州省獨山金業職業工業會	卅年四月二日	宋國吾	未詳	664	改組
陝西白水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六月	金澤森	未詳	陝西白水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六月	金澤森	未詳	102	組織
渭南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五月五日	楊炳恒	未詳	渭南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五月五日	楊炳恒	未詳	97	組織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六月	張玉珍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六月	張玉珍	未詳	111	組織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七月	吳寶元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七月	吳寶元	未詳	355	改組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八月	張行德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八月	張行德	未詳	142	改組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九月	王生昌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九月	王生昌	未詳	315	改組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月	趙天興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月	趙天興	未詳	84	組織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一月	同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一月	同	未詳	54	組織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二月	右	未詳	河南舞陽縣業職業工業會	廿年十二月	右	未詳	81	改選

社會公報
附錄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甘肅省臨夏州 織物業產業工會	廿年五月三日	馬得成	120	組織
江蘇省宜興縣 工業人民聯合會	廿年五月二日	常泰元	525	改遷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人數	備註
廣西崇善縣商會	四月十一日	凌經甫	39	改組
崇左縣銅木銀商會	四月十九日	歐壽山	58	改組
崇左縣葛麻銀商會	同	溫集賢	49	改組
崇左縣豐秀銀商會	同	盧家渠	11	改組
宜山縣商會	六月五日	陳宗佩	11	改組
宜山縣三合鐵頭會	同	程啓新	43	改組
隆山縣商會	同	利良臣	44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商會	同	鄒小權	43	改遷
藤縣鹽業商業公會	四月十一日	鄒明浦	44	組
梧白縣雜貨商業公會	同	李厚元	43	組
官山縣木器商業公會	同	李匯清	59	改組
宜山縣客棧商業公會	同	李細文	7	改組
宜山縣雜貨商業公會	同	潘錦榮	15	改組
宜山縣紅瓦廠業公會	同	桂慶芝	31	改組
宜山縣鈎魚業公會	同	周有卿	8	改組
宜山縣茶食商業公會	同	劉慶元	28	改組
宜山縣鹽場業公會	同	蘇采輝	23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山貨	同	朱海清	20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酒	同	唐洪祿	9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布匹	同	唐達友	22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紙	同	黃伯琼	20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食	同	梁智凡	8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車經	同	黃方寶	13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酒	同	黃華安	20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紙	同	劉時詩	23	改組
宜山縣鷺陽錢食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紙商	同	蘇采輝	2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食	同	周有卿	23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車經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酒	同	黃伯琼	20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紙	同	黃華安	20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食	同	劉時詩	23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車經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酒	同	蘇采輝	2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紙商	同	周有卿	23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食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車經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酒	同	蘇采輝	28	改組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人數	備註
江西餘江縣商會	四月八日	張榮貴	15	改組
江西餘江縣商會	同	桂慶芝	31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紙商	同	周有卿	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食	同	劉慶元	23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車經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酒	同	蘇采輝	2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紙商	同	周有卿	23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食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車經	同	劉慶元	18	改組
興安縣界首鎮酒	同	蘇采輝	28	改組

石城縣商會	四月九日	熊慶行	5	改	選
金絲絨織造廠總會	五月廿四日	通海初	62	改	組
會昌縣商會	六月廿五日	鄒裕達	9	整	理
弋陽縣商會	六月廿五日	晏昇	232	改	組
萬載縣商會	六月廿五日	李國濟	926	改	組
永新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王肇秀	10	改	選
永新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江劍冲	15	改	選
永新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朱國元	31	改	選
永新縣香烟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譚志誠	10	改	選
永新縣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周子影	24	改	選
永新縣茶葉機械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顏安卿	10	改	選
永新縣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七日	趙明清	10	組	議
永新縣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楊榮芳	13	改	選
永新縣茶葉酒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張就三	9	改	選
永新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黃少臣	20	改	選
永新縣金銀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黎中傑	13	改	選
永新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劉仙南	21	改	選

永新縣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劉長桂	14	組	議
永新縣燭食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段桂林	47	改	組
餘江縣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陳炳坤	18	改	組
餘江縣京果南北貿易公司	四月八日	右	祝永壽	14	改	組
餘江縣漆坊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陳錦堂	18	改	組
餘江縣京果南北貿易公司	四月八日	右	汪如蘭	20	改	組
餘江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張頌堯	10	改	組
餘江縣書紙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熊早發	12	改	組
餘江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嚴多才	25	改	組
餘江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徐政良	23	改	組
餘江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王鳳鳴	29	改	組
餘江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黃子文	21	改	組
餘江縣花場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周作祥	9	組	議
餘江縣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余正揚	18	改	組
餘江縣五金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胡嘉祥	23	改	組
餘江縣糖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徐貴生	26	改	組
餘江縣貨物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八日	右	曾貨春	10	改	組

余江縣香藥商業同業	同	員	有	葉清泉
餘江縣成衣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歐雲興
餘江縣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辛炳烈
餘江縣油漆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羅火喜
石城縣理髮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姚芳蘭
石城縣理髮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何清坤
石城縣理髮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郭光仁
大庾縣首飾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熊萬和
大庾縣油漆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陳慶森
大庾縣雜貨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張文浩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黎祥春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洪駿翔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胡愛芳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黎義華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胡茂森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彭克波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張佐品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李錦蘭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歐南廷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劉吉星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朱錫光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黎北微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吳慶雲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黃漢章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王瑞祥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謝南廷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彭炳文
大庾縣照相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理連

樂水縣旅棧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鄒月佛
樂水縣茶館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吳貴品
樂水縣鐵器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戴官誠
樂水縣紙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姜相慶
樂水縣國藥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吳鎮南
樂水縣飼料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楊樹樸
樂水縣糧食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黎心成
樂水縣棉花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歐南廷
樂水縣精食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劉吉星
樂水縣五金電料商	同	員	右	朱錫光
樂水縣糧食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黎北微
樂水縣酒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吳慶雲
樂水縣油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黃漢章
樂水縣香藥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王瑞祥
樂水縣香藥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謝南廷
樂水縣香藥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彭炳文
樂水縣香藥商業同業	同	員	右	理連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三

古山縣鹽兩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吳介石	27	組	續	寧安縣洛陽鎮商會	四月五日	吳德輝	18	改	組	
綏平縣黃劇區魚商公會	同	右	鄒善綱	7	組	續	順昌縣洋墩鐵商會	四月十二日	王守一	94	組	續	
綏平縣黃崗百貨商公會	同	右	金渭泉	22	組	續	漳浦縣商會	同	右	陳雨苗	13	改	組
綏平縣上綏區京果商公會	同	右	蕭文錫	40	組	續	詔安縣商會	五月五日	沈炬亮	13	改	組	
綏平縣上綏區京果商公會	同	右	唐毅卿	24	組	續	南安縣詩山區商會	同	右	鄒善綱	6	改	組
三水縣舊食鹽粉商公會	同	右	錢維治	10	組	續	南安縣詩山區商會	同	右	陳雨苗	19	改	組
香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張長軍	12	組	續	永定縣商會	同	右	鄒善綱	24	改	組
信宜縣北石鎮紙商公會	同	右	盧香畲	8	組	續	南安縣詩山區商會	五月八日	傅維範	5	改	組	
信宜縣北石鎮雜貨公會	同	右	趙佩榮	30	組	續	南安縣詩山區商會	五月十四日	黃何玄	23	改	組	
信宜縣旅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心發	8	組	續	南安縣詩山區商會	六月廿七日	應慶臣	24	改	組	
信宜縣旅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經榮	39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國藥商會	四月二日	黃華生	43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黃經榮	70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國藥商會	同	右	陳善綱	74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伍學慈	9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成業	29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沈壽	6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德安	59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梁斗南	41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木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賢	7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羅耀輝	11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善綱	20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黃龍耀	11	組	續	南安縣詩山鎮木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善綱	29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林光遠	15	改	組	南安縣詩山鎮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德安	59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吳仲明	62	改	組	南安縣詩山鎮居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賢	7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陳文立	24	改	組	南安縣詩山鎮居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賢	20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陳文立	24	改	組	南安縣詩山鎮居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賢	29	改	組
信宜縣第三區新商公會	同	右	陳文立	24	改	組	南安縣詩山鎮居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賢	29	改	組

社會主義運動

21

建甌縣柴商業全業	公會	五	月	八	日	朱泉春	26	組
霞浦縣京果商業全業	公會	五	月	八	日	蔡信焯	21	改
霞浦縣雜貨商業全業	公會	五	月	八	日	高子卿	22	改
霞浦縣百貨商業全業	公會	五	月	八	日	許少瓊	23	改
南安縣紙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李宴圃	10	改	組
南安縣糧食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黃瑞明	33	改	組
南安縣木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黃雙殿	66	改	組
南安縣百貨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楊永鉄	20	改	組
南安縣國藥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鄭昭華	65	改	組
南安縣絲綢呢絨布	業公會	全	右	右	鄭忠裕	42	改	組
南安縣五金需料商	業公會	全	右	右	張玉華	34	改	組
南安縣烹飪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吳青齡	19	改	組
南安縣菸酒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莊才別	15	組	織
南安縣柴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黃呈萬	28	組	織
南安縣礦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郭教	9	組	織
南安縣柴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楊植登	14	組	織
南安縣礦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黃衍鉄	14	組	織
南安縣柴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楊永建	14	組	織
南安縣柴商業全業	公會	全	右	右	楊永建	14	組	織

社會部公報附錄

二〇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一

藍田縣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李曉軒	五月廿七日	焦清俊	11
藍田縣飯館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宋振柏	六月十七日	李賢成	32
藍田縣雜貨商業全業公會	同	右	王祥生	63	16	19
藍田縣布面業全業公會	同	右	王云亭	27	組	織
大荔縣旅店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謝海承	38	改	織
大荔縣百貨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李振漢	42	改	織
洋縣經理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十四日	右	朱永昌	18	改	組
洋縣油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唐萬順	12	改	組
大荔縣綢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王心培	14	改	組
洋縣綢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趙仁齋	11	組	織
洋縣綢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高云楷	15	改	組
洋縣綢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張浴泉	15	改	組
洋縣綢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五日	右	何顯初	11	組	織
王玉林	五月廿七日	右	王居義	13	改	組
潘士俊	五月廿九日	右	李思九	12	改	組
25	13	25	13	12	8	18
改	組	超	組	改	改	改
貴州省獨山縣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十五日	右	王占清	130	組	織
貴州省獨山縣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二日	右	張錫武	24	改	組
貴州省天柱縣芷草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四日	右	趙益興	22	組	織
貴州省修文縣九佐鎮旗店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二十四日	右	宣煥奎	31	組	織
貴州省修文縣九佐鎮棉花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五日	右	楊慶安	26	改	組
貴陽汽車商業全業公會	六月廿二日	右	胡仰之	28	組	織
湖南長沙縣綢油鹽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二日	右	顏澤溥	49	組	織
湖南長沙縣綢油鹽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二日	右	王榮	9	改	組
湖南長沙縣綢油鹽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二日	右	朱相貴	18	改	組
湖南長沙縣綢油鹽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二日	右	鄧明煊	11	改	組
湖南長沙市水果商業全業公會	四月廿三日	右	周雲生	孫少焜	18	改
湖南長沙市水果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五日	右	王由芳	18	改	組
常德縣布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廿七日	右	蕭體仁	18	改	組
常德縣布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廿七日	右	朱相貴	11	改	組
常德縣布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廿七日	右	鄧明煊	9	改	組
常德縣布商業全業公會	五月廿七日	右	周雲生	孫少焜	18	改

社會部公報附錄

—
—
—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青年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案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數	備註
浙江淳山縣立簡易師範	四月八日	葉思智				
遂昌縣立簡易師範	四月廿八	藍山宗			91	
吉首學生自治會	四月三日	楊培德				
遼寧奉天尼爾林小學學生自治會	四月十五	姚曉文	邵陽縣	58	166	
遼寧瀋陽女子簡易鄉村學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九	趙澤昌	武平縣			
私立華東師範大學初級中等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九	趙澤昌	武平縣			
邵陽縣立簡易鄉村學生自治會	全上	何健初	全上	陳亮豐		
南安成功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一	顏運楨	常德仙溪池	曹當輝		
崇德縣立初級中等學生自治會	五月十四	龍武峰	常德金霞鄉	平和縣	152	120
崇州天桂莊立簡易文中學學生自治會	全上	周慶璽	全上	藍玉照		
崇州天桂莊立簡易文中學學生自治會	五月十九	侯光庭	天柱縣	武平縣	354	153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全上	賈善銘				
陝西朝邑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廿七	黃清三	外校內			
陝西朝邑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二	宋建文				
陝西藍田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三	李克昌				
陝西藍田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三	李廣仁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十日	鄧小玲	南寧	342	283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日	符麗	校內	362	275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一	王瓊	內永泰縣城	376	261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一	董德曼	內永泰縣城	283	230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五	魏碧霞	內永泰縣城	103	80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五月廿五	魏碧霞	內永泰縣城	156	215	
廣西梧州崇芳高級護士職校學生自治會	改遷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婦女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案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	會員數	備註
福建古田縣婦女會	四月十六	朱春榮	內漳平縣城	50	50	
漳平縣婦女會	五月九日	陳麗芳	內漳平縣城	115	改遷	
永定縣婦女會	五月十四	賴秀娟	內永定縣城			
三元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林金慈	三元縣城			
永泰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王瓊	永泰縣城			
仙遊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董德曼	仙遊縣城			
惠安縣婦女會	六月廿五	魏碧霞	內仙遊縣城			
三元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林金慈	三元縣城			
永泰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王瓊	永泰縣城			
仙遊縣婦女會	五月廿一	董德曼	仙遊縣城			
惠安縣婦女會	六月廿五	魏碧霞	內仙遊縣城			

廣東 和平縣婦女會	全上	楊文惠	南塘鎮城
	五月廿一	陳重光	城內定縣女
廣西 昭平縣婦女會	五月一日	黎莎玲	子小學內
廣東 樂業縣婦女會	全上	黎桂經	
天河縣婦女會	五月廿三	黎潔馨	
博白縣婦女會	六月五日	李素	內天河縣城
賓陽縣婦女會	全上	羅淑娟	內博白縣城
田陽縣婦女會	全上	劉鴻裕	內賓陽縣城
融水縣婦女會	全上	黎潔華	內融水縣城
柳城縣婦女會	六月廿七	張玉環	同柳城
河池縣婦女會	四月十六	黎潔華	內河池縣城
湖南邵陽縣婦女會	日	黎潔華	同邵陽縣城
貴州天柱縣婦女會	五月十七	王萍萍	同天柱縣城
河南嵩縣婦女會	五月一日	王萍萍	內嵩縣城內
河南嵩縣婦女會	六月十二	徐鳳仁	同嵩縣城
河南杞縣婦女會	全上	王春雲	同杞縣城
陝西高台縣婦女會	五月八日	石清芬	同高台縣城
陝西臨縣婦女會	五月八日	馬素英	同臨縣城內
陝西同官縣婦女會	五月五日	吳青文	同官縣城內
陝西城固縣婦女會	五月十四	劉俊青	同城固縣城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92	140	124	改遷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教育團體一覽表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名稱	核准备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所在地點
南寧縣婦女會	四月四日	李敦	入會數
全上	葉運量		備註
林業局	丁幼鑑		
124	548	967	32 483

團體名稱	核准备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所在地點
國民黨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國民黨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國民黨第一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國民黨第五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國民黨第六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浦城縣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浦城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上	黎桂經	同上
92	195	44	45 67 136

汨羅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陳紹舜	
醴陵第四區教育會	同上	羅期茲	
浦城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達邦閔	
南清海教育會	四月十日	黎開章	
建瓯縣教育會	四月廿一	黃國祥	
寧安縣教育會	六月廿七	林景松	
武平縣教育會	同上	李炳貴	
安徵太源縣教育會	四月十六	朱紹論	
貴池縣教育會	五月八日	王少明	
四川丹棱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	李朝柏	
馬邊縣教育會	五月八日	劉泰洪	
西昌縣第二區教育會	五月九日	劉原智	
西陽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李朝南	
忠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上	楊伯翰	
西陽縣第四區教育會	五月廿七	王箇	
任兩平	同上	冉光鑑	
屏山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徐霖	
屏山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上	任兩平	
河南登封縣第三區教育會	四月廿一	薛興仁	

陝西西鄉縣教育會	五月十四	劉震舉	
藍田縣橫嶺區教育會	五月十四	李甫乾	胡小學 魚台鋪中
藍田縣北區教育會	同上	劉敬三	厚子鎮中
同官縣教育會	六月九日	瞿增烈	南大街
藍田縣鹿原區教育會	六月十三	朱致和	藍澗湖鎮小
鳳縣鳳州鎮教育會	六月十日	張兆祥	43
藍田縣藍橋區教育會	同上	張兆祥	44
藍田縣治城區教育會	同上	雷以助	144
藍田縣第一區教育會	六月廿七	王丹初	
藍田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上	惠順	
湖南衡陽縣教育會	同上	周耀邦	
廣東興寧縣教育會	五月十四	林其元	
湖南衡陽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	李光國	
常德上連鄉教育會	四月廿一	黎欽華	
浙江黃岩縣教育會	五月五日	胡君惠	
三門縣教育會	四月廿一	鮑善	
河南登封縣第三區教育會	四月廿一	薛興仁	

社會部公報 刊錄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六

團體名稱	類別	核準備案日期	所在地	人數	備考
浙江書中國國民大會	文化	四月廿二日	金華四眼井廿三號	男四四二三三	
文進會浙江分會	文化	四月廿六日			
中華書院學術研究社	文化	四月廿六日			
龍游縣衛生局	衛生	四月廿六日			
達會	衛生	四月九日			
福建書學會福建分會	文化	六月五日	永安縣	男女八六	
福州海外華語公會	文化	四月十二日	福州市三台路	男女七〇五〇	
津浦蘇海外華語公會	文化	四月十四日	福州市三台路	男女六五	
起青縣城廩課公會	文化	五月廿一日	福清縣城內布政底	男一六一	
泉同鄉會泉州旅同鄉會	文化	四月十五日	晉江縣打錫巷36號	男一一四	
建陽縣福州旅同鄉會	文化	五月七日	晉江縣打錫巷36號	男二二六	
文洋縣廈門旅同鄉會	文化	五月廿一日	內布政底	男三七	
建甌縣龍岩旅同鄉會	文化	五月廿一日	建甌縣城	男三四〇	
南平縣福州旅同鄉會	文化	六月五日	建甌縣城	男一二四	
建甌縣浙江旅同鄉會	文化	六月廿日	沙縣商會	男一〇六	
南平縣江州旅同鄉會	文化	六月廿日	人角樓	男二一六	
南平縣福州旅同鄉會	文化	六月廿日	南平縣天坊48號	男三四〇	
明溪縣兵役協同上	兵役	四月卅日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九

兵役坪協縣首善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諸平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文竹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古行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晶珠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首善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諸平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文竹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古行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兵役坪協縣晶珠鄉	吳俊	同右	同右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隸屬經濟部時期，曾鑒於各地合作事業之推進，多由各省市合作指導人員實際負責，執行此項人員亟應予以精神之激勵與智能之補充，以期提高工作之效率，特制定舉辦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抽調訓練辦法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組織規程與訓練課程等，呈奉核准施行。當洽借用南泉白鶴林中央政治學校房屋，于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籌備成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期訓練正式開學。該局復以各省合作事業之加緊推進，現有合作人員多感不敷分配，特于二十九年一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分期調訓之際，開始兼收有志從事合作事業之人員，同時訓練，以備補充現任人員之不足，經制定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將該所受訓學員分為調訓班（訓練期限仍為兩個月），特別班（訓練期限則為四個月），除招考外，并得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簡章所規定，分期甄選，保送學員，入所受訓。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止，調訓班已開辦至第五期，特別班已開辦至第二期，各期畢業學員共為五一五名，各省調訓學員計有川、康、陝、甘、滇、黔、鄂、湘、豫、粵、浙、皖等十二省及重慶市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各期訓練人數另表附后。

二十九年九月間，該所為培養消費合作事業人員，曾舉辦消費合作訓練班，除由重慶市社會局保送學員外，並登報招生，計實到受訓人數為六十五名，規定訓練及實習期各為一月，現已完畢分發各合作社工作。現該所已自建新屋於白鶴林附近之松林堡，並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增設研究班及函授班，以增進合作教育之效能。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職務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職別 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特別班	消費班	總計
主任指導員	42	49	49	41	34			215
指導員	38	42	45	52	62	17		256
助理指導員	4	5	6	8	3			28
課員	2	1	2					5
見習員						3		3
經理						2	5	7
營業員							57	57
會計		4	1				1	6
銀行行員						16		16
農貸員	5		1	5				11
其他	3			4	3	3	2	15
合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籍貫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籍 貫 人 數	期 别					特 别 班	消 费 班	總 计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四川	30	45	56	35	37	26	40	269
雲南	15		8	17	12			52
貴州	5	16		5	4			30
湖南	6	3	1	18	12	1	3	44
湖北	9	12	10	5	6	2	6	50
陝西	3		11		10			24
甘肅					9			9
西藏	1		2	2	1			6
河南	4	10	2	15	6	2	1	40
河北	5	1	2	2				10
山東		1	1			2		4
江蘇	2	5	4	1	1	5	4	22
浙江		1		4	2	2	3	12
江西	9	4	2					15
廣東		2	3				2	7
廣西			1					1
安徽	4	1	1	6	2	1	6	21
海南	1							1
合計	49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客期畢業學員工作地點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製

地點 人數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特別班	消費班	總計
四川	46	54	63	42	43	32	65	345
雲南	15		3	17	12	4		51
貴州	5	17		4	5			31
湖南	8	3		13	10	3		37
湖北	7	13	9	7	5	2		48
河南	4	10	14	15	6			49
陝西	9		8	/	9			26
甘肅					10			10
西康		2	3	2	2			9
廣東		2	4		1	4		11
浙江				4				4
安徽				6				6
合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備考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學歷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製

社會部公報

三四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工作概況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求合作事業品質之提高，效率之增進，並舉辦示範工作起見，依照原定計劃在各省選適當地點，設置合作實驗區，於廿八年冬先後在川之綿陽，康之漢源，甘之秦安，湘之安化，鄂之咸豐，豫之禹縣，滇之呈貢，陝之西鄉，黔之貴定各縣，各設置實驗區一處，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一載，各區工作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茲將其主要工作綜述之：

一、關於合作行政者

(1) 改進指導制度 各區為使指導人員專心服務增加工作效率便於指揮監督起見，特劃定工作區域以專責成。咸豐區劃為七區，貴定秦安各劃為六區，綿陽漢源安化禹縣各劃為五區，呈貢西鄉各劃為二區。施行以來，其效果有可得而言者：(一)分區工作以後，因責有所歸，事有所專，指導員常川駐區，對於該指導區之自然環境，民性風俗，教育程度及當地物產民生狀況等較能深切明瞭，何地宜於舉辦何種合作社，即可妥加籌劃，着手進行。(二)指導工作責有繼續性，故指導時間如間隔太長，必鮮效果，今地點固定，一定區域之內，指導一定社數，可收隨時隨事指導之效，而免隔膜之弊。

(2) 改進登記辦法 合作社之登記向係由縣政府辦理，每致延誤忽略之弊。為促進實驗工作效能，特製定實驗區代辦合作社登記辦法，由各區所在地之縣政府委託代辦；至登記證之轉呈及頒發等事項仍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手續務求簡單，時間務求迅速，以利事業之推進。

二、關於合作業務者 消極方面，先從清理歷年帳目及添用新式賬簿表格入手，積極方面，更指導各社舉辦存款業務，如規定全體社員按期儲存，并于收穫時期以實物儲入，于出售後折成現金存款，以利自給資金之充實，而期社員節儉習慣之養成。其他如放款分期還借辦法之訂定，業務區域之調整，社員之指導甄別，各區均能切實推行。此外尚有經營特種業務著有成效者，如咸貴兩實驗區合作社之辦理食鹽配銷，呈貢實驗區之辦理水利合作，綿陽實驗區之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稻谷儲蓄救國運動，禹縣實驗區之自集資金發展合作供銷，其較著也。

三、關於合作金融者 各區對原有金融機關之合作貸款辦法均力求改善，如綿區之增高貸款數額，簡化貸款手

續，延長金庫辦公時間，俾縮貸款時間，實驗透支制度，安區之與湖南省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推進茶葉合作運銷，貴區之增設合作金庫代理處等是。又因鑒於外源資金之繁縝，影響貸放，須賴自力更生，以策永久，故尤致力于合作社資金之自給。咸區擬以社員本身力量運用合作方式，期三年以內將合作金庫之提倡股本收回，成為社員自營自耕自享之組織。其他各區亦有同樣之計劃，付諸實施。

四、關於合作教育者，實驗區設立之始，即將合作教育視為中心工作之一，期以教育力量促進事業之健全發展。一年來各區尙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綜計各區教育方式：（一）為合作人員之訓練，（二）為職社員之訓練，（三）為學校教育，所採辦法各區因情形不同，有集中訓練者，有分區巡迴訓練者，或擴大宣傳，或編印刊物，目前已獲顯著成效。茲將一年來之訓練工作略述於下：（一）職社員講習會——綿區舉辦二次，計到職社員二百四十九人；貴區一次，計到職社員一百十三人；秦區咸區各一次，共計訓練職社員一百八十四人；呈區採取分區巡迴訓練辦法，由區聘員組織巡迴訓練服務隊擬將全區合作社職社員一次訓練完畢，其他各區正在籌備中。（二）合作人員訓練班——計安區一次，訓練學員廿餘名；咸豐一次，訓練學員九名。（三）學校教育——秦區設有合作小學一所，並於各區完全小學添設合作講座；西區于省立師範，縣立簡易師範，培華女子職校，設合作講座，務期造成合作空氣增加社會人士對合作之認識。

五、關於特產合作之經營者，特產為外銷貨物，藉以換取外匯，鞏固法幣基礎及平衡國際收支。本部合作實驗區分佈遍及九省，特產甚富，提倡合作組織多方促進生產運銷等事業，以期樹立楷模而促進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茲將各區特產經營情形略述于下：（一）呈區提倡菓蔬合作產銷，經與雲南省建設廳水菓改良場，畜產改進所及第一苗圃配合進行，又與雲南大學農學院洽商合辦優良苗種牲畜之推廣。（二）禹區造紙原料生產頗豐，現已組織造紙合作社兩所，從事製造，業經函請合管處轉呈建設廳派員蒞臨指導造紙技術之改良。（三）安區提倡造紙製茶及淘金，現已聯合全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設立紅茶聯合製茶廠，製成磚茶計數百箱，品質適於俄銷，將商由中茶公司全部承購，將來擬深設一黑茶聯合製茶廠。至於淘金生產合作社亦經擬定計劃，積極推進。紙業產銷合作社經數月來指導之結果，已告成立，關於造紙技術之改造，業經函請建廳指派人員予以協助。（四）漢區為獎勵栽植桐桑，

已與縣政府合辦苗圃，培栽苗木，以合作社為普遍推廣之中心。（五）成區注重桐鐵等特產，已先後組有高坡桐油產銷合作社，摩葉古造錫鍊銻生產合作社等，業務早經開始，營業情形極為良好。（六）貴區組有樂村鐵鑄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五千，其業務為開礦煉鐵，製造鐵板磚等，並組有牛皮坊鍛礦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四百元，經該實驗站介紹與交通部黔中機器廠訂立合同，預支貨款五千元，從事開採。（七）綿區之蠶絲及藥材生產合作社均著成效。查蠶絲及藥各為該區重要特產，往年輸出總值甚鉅，抗戰軍興，交通阻滯，外銷困難，銷路趨狹，則正籌組運銷合作社，以圖補救。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一十九年度協助推行地方合作事業進行概況

省 市 別	種 類	經 常 補 助	一 次 補 助	調 訓 學 員	旅 費 補 助
陝 西	設立各縣合作指導室籌辦推銷人員訓練班先後訓練一三〇人	舉辦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將全集平受訓以淬鍊其精神培進其學識	辦理實施新縣制洛陽許昌等十九縣職員訓練約五千四百人分五十四班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三五兩期計二十三人	
河 南	倡導特種合作發展地方特產設置合作社專門查帳人員輪赴各縣切實查核	技術訓練	開辦合作指導員訓練班分為甲乙兩組每組招生五十人訓練三個月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四四五期共計三十二人	
西 康	成立康定西昌冕寧越燃雅江巴安道孚甘孜等八縣合作指導員	訓練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三四五三期計七人		
甘 肅	倡設縣合作金庫工達廿所抽調指導員六十人為補充督辦訓練七星期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三四五二期計十人			
湖 北	在豫近戰區及鄂東鄂南各游击區推廣合作及合作輔導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第二三四四五期共計卅一人			

江蘇	湖口等縣本物產發售地 供應業務	推廣合作工作第一期 等縣經濟資源第二、三、四期 推廣合作工作第二期 訓練員南昌彭澤
貴州	增設觀察員加強外勤工作	在合作業務發達之廿五縣分區分期 舉辦業務人員訓練
安徽	會同中農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合辦 籌設安徽省及省合作金庫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學員第二四五三期計廿三人
雲南	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強化合作行 政機構改善審批手續推杆特種合作 以適戰時需要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學員第四期六人
湖南	成立戰時合作工作隊搶購油茶絲四 萬特產	分三期巡迴各縣舉辦訓練合作社職 員講習會
湖北	組織工作隊分別擔負分別組社及專 業指導	分處處兩河合發團專六營團團長設一 處巡迴訓練抽調各社職員集中縣城 訓練
四川	委託綿陽實驗區舉辦合作實驗講習 會共分兩期所者為合作社職員及 地方核心合作青年共約五百人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學員第三四五三期共計卅九人
廣東	舉行合作人員訓練班共兩期每期三 月計春季一期訓練學員廿人秋季一期 訓練學員廿人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學員第四期二人
	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二大隊辦理東 北西江鐵道合作事業以搶運物資破 壞敵經濟設施	調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學員第二三四四五期共計一百七十七人

中國 合作 農業 協會	於社會局內設立合作指導室，確立合作金庫完成合作金融系統。		
	作行政機構會同中農行合資設立合	公所及合作社申送甄選一二〇名分	舉辦消費合作業務人員訓練由各鎮定期訓練。
品質	從政府補助技術及教育兩項	中方景協	合作社業務提高合作社

附啓：查本期目錄略有錯誤，茲特分別更正於後：

第八頁第二行「工會團體」之「會」字應改為「人」字

第八頁第七行「特種團體」應改為「特種社團」

第八頁第九行「各合作事業實驗區」中之「事業」二字應取消，改為「各合作實驗區」

社會部公報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期限	冊數	價目	郵費
全年	一	五角	八分
半年	二	壹元	一角六分
一年	四	二元	三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 設立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重慶

生活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服務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貴陽現有

人事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

桂林業務

服務

用電話

文化

圖書館 社交會堂 藝術講演會 座談
會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樂園 體育場

衡陽

經濟

服務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